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目 录

重要提示及释义.....	1
董事长致辞.....	3
行长致辞.....	7
公司简介.....	9
年度荣誉.....	10
精彩回放.....	12
股本及股东情况.....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8
总行组织架构.....	22
分支机构.....	23
业务发展.....	32
三农金融服务.....	39
风险管理.....	42
社会责任.....	45
重要事项.....	49
公司治理情况.....	50
董事会工作报告.....	57
监事会工作报告.....	65
审计报告.....	68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审议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

本行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释 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行”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集团”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指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金山先生

董事长致辞

2018年，北京农商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聚焦金融工作“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围绕三大攻坚战、北京市“三件大事”和乡村振兴战略，秉持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的经营理念，深入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经营质效迭创历史最优，改革发展纵深推进，不断向着特色精品上市银行战略目标迈进。

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矢志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有力的改革创新、有质的结构调整、有效的风险控制，继续保持了规模、效益、质量、结构全面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续写下本行十年转型发展的靓丽篇章。

经营业绩令人振奋。本行保持战略定力、强化市场竞争、提升服务能力，多点施力、多极推进，经营业绩再创新高。2018年，本行实现净利润72.72亿元，同比增加15.61%，再创历史最好水平，10年平均增长率达27.65%。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由10年前的57.99亿元降至11.22亿元，下降80.65%；不良贷款率较10年前下降4.56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性低位0.36%，显著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83%的平均水平，资产质量稳居行业领先地位。拨备覆盖率由10年前的68.32%提高至1068.87%，大幅高于全国商业银行186.31%的平均水平。同时，本行资产总额达到8811.28亿元，较年初增长7.99%，较10年前翻了3.87倍，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改革创新亮点纷呈。以改革求发展、以创新谋超越，本行稳中有进、进中提质，新的动力在聚集、新的活力在迸发。完善公司治理制度27项，开展“强化公司治理年”专项活动，完成4家准分行改革验收，搭建业务技术序列职级管理体系，全行公司治理、管理体系、运行机制综合化改革纵深推进、成效显著。推出新一代手机银行、小微快贷等新业务产品，全面开启智能银行与智慧银行建设，创新日益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上海异地灾备中心正式运行、新建应用系统15个，随着生物识别、智能决策引擎等一批新技术引入，全行智能化服务水平

大幅提升，为本行打造传统金融与现代金融相互托举、不断发展的新格局提供了强劲支撑。

服务实体坚定有力。本行在加快推进经营转型和创新发展的同时，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实施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推动实体经济繁荣与民生需求实现。机构合作、项目对接、产品创新、惠民服务，全力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 80 个，授信余额 705.06 亿元。制定金融支持首都乡村振兴战略方案，持续推动农村地区支付环境建设，开展“一企一村”扶贫攻坚，充分发挥支农金融主力军作用。积极参与区域营商环境改革，专门设立普惠金融部，出台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举措，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2018 年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19.68 个百分点，圆满完成“两增两控”监管要求。

风险防控扎实有效。本行坚持把风险防控置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局中进行思考和推动，着力增强新形势下金融风险的识别、防范和化解能力，牢守风险底线。制定和修订多项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年度风险偏好、创新实施风险量控机制，全面风险管理基础更加厚实、体系更加完善。保持案件防控高压态势，实现年度“零案件”和安全生产无事故。规范实施合作机构准入和项目准入双管控，优化信贷与投融资政策体系，风险治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持续提升。

品牌价值显著提升。本行在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的同时，取得了结构优化、风险管控、公司治理的内涵提升，品牌价值及社会认可度显著提升。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最新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95 位，同比提升 9 位。连续 7 年荣获“全国最佳农商银行”。麦肯锡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 Top40 家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2018)》中，本行主要指标排名较往年取得大幅跃升。其中，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排名第 5 位，经济利润排名第 9 位，分别位居全国主要农商银行第 1 位和第 2 位；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位居榜首，资本充足率排名第 4，位居全国主要农商银行第 1 位。

过去的一年，由落子布局到多点开花，由精耕细作到硕果累累，能交出这样一份合格的答卷，得益于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及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得益于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全行员工的不懈努力。在此，我谨代表本行党委、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深致谢忱！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新的一年，转型尚任重道远，挑战仍无处不在。本行将深入学习贯彻新发展理念，并致力将其转化为引领经营发展的强大动力，坚守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本源，立足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秉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 IPO 工作为主线，紧密围绕“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经营主题，以“实透细”的工作作风，突出能力建设，主动作为、积极进取，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培育业务发展新动能，构筑市场竞争新优势，以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稳健发展，为本行打造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不负梦想，不负时代！



行长付东升先生

行长致辞

2018年，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了一系列深刻复杂的变化，本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金融监管要求，秉持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经营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主动担当作为，克服压力挑战，着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顺利实现第三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圆满收官，经营发展跨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新阶段。

——坚持高质量发展，实现新阶段良好开局。面对经营压力，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积极稳健”经营策略，努力实现规模、效益、质量、结构协调发展。截至2018年末，本行资产规模突破8800亿元，达到8811.28亿元，同比增加651.69亿元；各项存款余额5993.53亿元，同比增加469.0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3155.64亿元，同比增加433.9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5.49亿元，同比增加40.77亿元；实现净利润72.72亿元，同比增加9.82亿元。

——突出全面从严治行，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准确把握严监管的深刻内涵，认真履行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责任，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创新实施风险量控管理机制，突出加强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标准化管理，聚焦风险易发高发领域，加强风险监测、排查和管控，在金融风险聚集的大环境下，未发生新增大额不良，继续保持“零案件”目标和安全稳定运营。截至2018年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率0.36%，连续5年保持在1%以内；拨备覆盖率1068.87%，同比提高469.80个百分点，经营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提升。

——坚守市场定位不动摇，全力以赴服务乡村振兴。紧扣北京“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特点，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农村改革及美丽乡村建设等，丰富涉农金融产品体系，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农村地区支付环境建设，2018年新增金融便利店235家，“两店一点”总量超千家，大力推动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打造“凤凰乡村游”服务品牌，助力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特色民宿等产业发展，促进城区资源向郊区转移。全力服务和保障民生，以发行60-64岁“养老助残卡”为契机，持续完善“金色时光”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持续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坚决履行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使命，率先推出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措施和

配套机制，多渠道强化资金投入，普惠金融贷款实现了规模、户数稳定增长，综合成本有效压控。全力支持区域营商环境改革，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正式开通“e窗通”企业开户服务，成为全市首批为新注册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机构。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北京市新版城市规划，着力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转型发展以及环境保护、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强化金融服务，全力推动社会经济发展。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和科技强行战略，综合服务能力和智能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持续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新技术应用，双管齐下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上海异地灾备中心正式运行，推进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建设，应用系统达164个；大力推动智能银行建设，实施75家网点智能化改造，在全行布放各类智能机具近千台，智能化网点电子渠道业务量占比达93.17%，客户服务体验和渠道获客能力大幅提升。深化科技创新驱动，统筹推进产品创新、流程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成功实现票据集中、后督集中、授权集中、参数集中、核算集中、反洗钱集中、对公账户集中等工程。

2018年，在内外形势发生复杂而深刻变化的条件下，全行经营发展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取得了显著成绩。这离不开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得益于全行员工一直以来的努力奋斗和辛勤付出。在此，向各界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

2019年是本行第四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既面临空前挑战，又蕴含难得机遇。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使命定位、专注主责主业，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能力建设为保障，在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乡村振兴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过程中，奋力实现自身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公司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简称：北京农商银行
- 法定英文名称：BEIJ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英文简称：BRCB
- 二、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 邮政编码：100045
- 电话：010-63229157
- 传真：010-66051709
- 服务和投诉电话：010-96198
- 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bjrccb.com>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0年8月15日
- 注册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801124847M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7H211000001
-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年度荣誉

1. 在 2018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95 位。

2. 《中国 TOP40 家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2018 年）》，本行 RAROC 排名首次进入 TOP40 家银行前 5 位，经济利润排名首次进入 TOP40 家银行前 10 位，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均为 TOP40 最优。

3.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 2018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本行以 146.58 亿元的品牌价值再次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4. 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通报的 2017 年北京市金融机构人民币管理工作考核情况中，本行荣获“2017 年度北京市金融机构人民币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5. 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通报的关于 2017 年北京市金融机构调查统计工作考评情况中，本行调查统计综合考评结果为 A。

6. 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 2017 年北京辖区内中资银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中，本行获得 A 类参评机构综合二等，其中涉农信贷、绿色金融两个单项评估获得评价一等。

7. 在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6 年—2018 年支付清算系统宣传工作评选中，荣获“支付清算系统宣传工作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8. 在中国银保监会举办的 2018 年度银行业金融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成果评选中，本行多模态生物识别统一认证的应用与实施项目被评为“三类成果奖”。

9. 本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8 年北京地区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直轄考核评级中被评为 B+ 类银行、关联考核评级中被评为 A 类银行。

10. 在 2018 年度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成交量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31 位。

11. 在 2018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排名中，本行位列第 93 位。

12. 本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8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2018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称号。

13. 本行 2018 年度获得中央结算公司颁发的“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柜台流通式债券创新贡献奖”；“杰出担保品业务参与机构奖”；“地方债银行类承销商最佳进步奖”四项荣誉。

14. 本行荣获中国进出口银行“2017 年度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机构稳定贡献奖”；入选中国进出口银行“2018 年第一阶段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表现突出机构”名单。

15. 本行荣获北京银保监局“2018 年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6. 本行荣获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

17. 第十四届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组委会授予本行“改革开放四十周年金融服务杰出贡献奖”；同时授予金色时光——“创新金融服务特色品牌”。

18. 中国国际金融服务展组委会授予本行“北京通一民政一卡通”产品“金鼎奖-年度优秀金融产品奖”荣誉称号。

19. 本行荣获“2018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佳农商银行”荣誉称号。

20. 在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发布的“中国金融品牌榜”上，本行位列“中国金融品牌榜农商行 100 强”首位。

21.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授予本行“2017-2018 年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标兵单位”荣誉称号。

22. 本行总行营业部、昌平支行营业部、海淀新区支行营业部、丰台支行营业部荣获 2018 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单位荣誉称号。

23. 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 年银团贷款最佳发展奖”。

24. 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25. 本行荣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2017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综合做市机构”和“优秀利率债尝试做市机构”两项荣誉。

精彩回放



第十四届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鹤新、北京市副市长殷勇等领导，莅临本行展位听取支持农村地区小微、民营企业的创新成果和工作汇报。



本行成功参与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前期组建，在政府资金引导原始创新、成果转化以及高精尖产业投资研究方面为北京科技创新发展赋能。



本行召开金融服务首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北京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杜飞进为本行文创金融服务中心揭牌。



本行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共同举办“第七届中国文化金融创新峰会暨北京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项目推介会”，积极助推首都“四个中心”建设。

股本及股东情况

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 12,148,474,694 股。其中，法人持股 9,464,710,614 股，占总股份的 77.91%；自然人持股 2,683,764,080 股，占总股份的 22.09%。

股东情况介绍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27,974 户，其中法人股东 326 户，自然人股东 27,648 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占比（%）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21,480	9.9996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1,108	9.97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19,500	9.84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000	6.34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52,437	4.32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12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4.12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000	3.37
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33,110	2.73
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3,000	2.72
总计	698,635	57.51

主要股东情况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贵林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岳鹏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产(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2,053.5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国丰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市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农牧业、食品加工业、物产物流业和商贸业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方为其子公司。

4.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4 亿元,法定代表人韩咏梅女士,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4 号楼 3 层 4-2-303 号。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信息产业内多元化发展的大型企业,拥有几十位高新技术管理、开发人员,主要业务包括计算机和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以及对外投资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控股股东为天津正天浩宇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崔万昌,关联方为其子公司及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郑伟健先生，注册地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林芝市生物科技产业园 203 室。丰驰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与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控股股东为林芝德鹏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伟航，关联方为其子公司及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华东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新村东里 14 号楼 1 层 01。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国有控股房地产开发集团企业，主要业务为地产、特色小镇的开发、销售、运营，自持物业经营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控股股东为八大处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方为其子公司及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广宇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5521 室。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多元化的产业投资平台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等业务，业务体系涵盖金融科技、医药化工、现代农业、普惠金融等领域，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控股股东为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广宇，关联方为其子公司及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9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子华先生，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鼎城路九号裙房三层 1-6-内 3019。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会议会展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及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受托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和电子计算机及汽车配件销售等业务，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其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王晗琪，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子华，关联方为其子公司及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8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战鹏先生，注册地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当雄县当曲河东路 19 号。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相关设备批发零售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其控股股东为四川智盛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会笋，关联方为其子公司及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丰驰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的 76.28%、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的 100%、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的 60%、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的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董事

王金山，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主持全面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宣武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房山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崇文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南礼士路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北京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付东升，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计划处、银行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处长，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一处处长，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北京农商银行副行长等职务。

于仲福，男，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处副处长，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处（综合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处长。

徐哲，男，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

郝雪薇，女，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东郊农场工会副主席，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副部长。

仲丛林，男，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宏源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经理，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

谭中市，男，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恒丰金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白晓东，男，本行副行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营业部主任，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农金处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助理，北京农商银行资金与债券部总经理等职务。

崔钧，男，本行副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城北支行行长、青海省分行青海铝厂专业支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委托代理处副处长，西宁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农商银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南京明，男，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历任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副处长、处长，人民银行银行司处长，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银行二司副司长、司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二部主任，中央汇金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主席，人民银行参事室巡视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庞月瑛，女，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江苏分行总稽核，工商银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会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

李燕，女，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

本行监事

于辉，女，本行监事长，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国际贸易结算科科长，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零售业务总监，北京农商银行董事、副行长。

顾剑钊，男，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黑龙江蓝迪精细化工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森鹰窗业有限公司河北办事处主任，黑龙江森鹰窗业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裘红，女，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风控中心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汤欣，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实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

于云丽，女，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银行卡业务部、稽核监督部、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风险专家。

黄日旺，男，本行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郴州市分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农业信贷处处长，北京农商银行总行三农授信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空港支行副行长、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王明立，男，本行纪检监察部主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业务管理部政策性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北京银监局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北京银监局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处监管调研员（主持工作），北京农商银行副首席营运官、总行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付东升，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杜淑华，女，本行纪委书记。历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成员兼北京市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教育室主任、宣传部部长。

白晓东，男，本行副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曾林峰，男，本行副行长。历任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市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科技信息中心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

崔钧，男，本行副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保旭，男，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历任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计算中心软件开发一部副经理、经理，计算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技术保障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北京软件研发分部)总经理级副总经理，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应用部总经理、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行长助理等职务。

王正茂，男，本行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历任华夏银行资金计划部资本市场业务室副经理、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资金负债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农商银行资产负债与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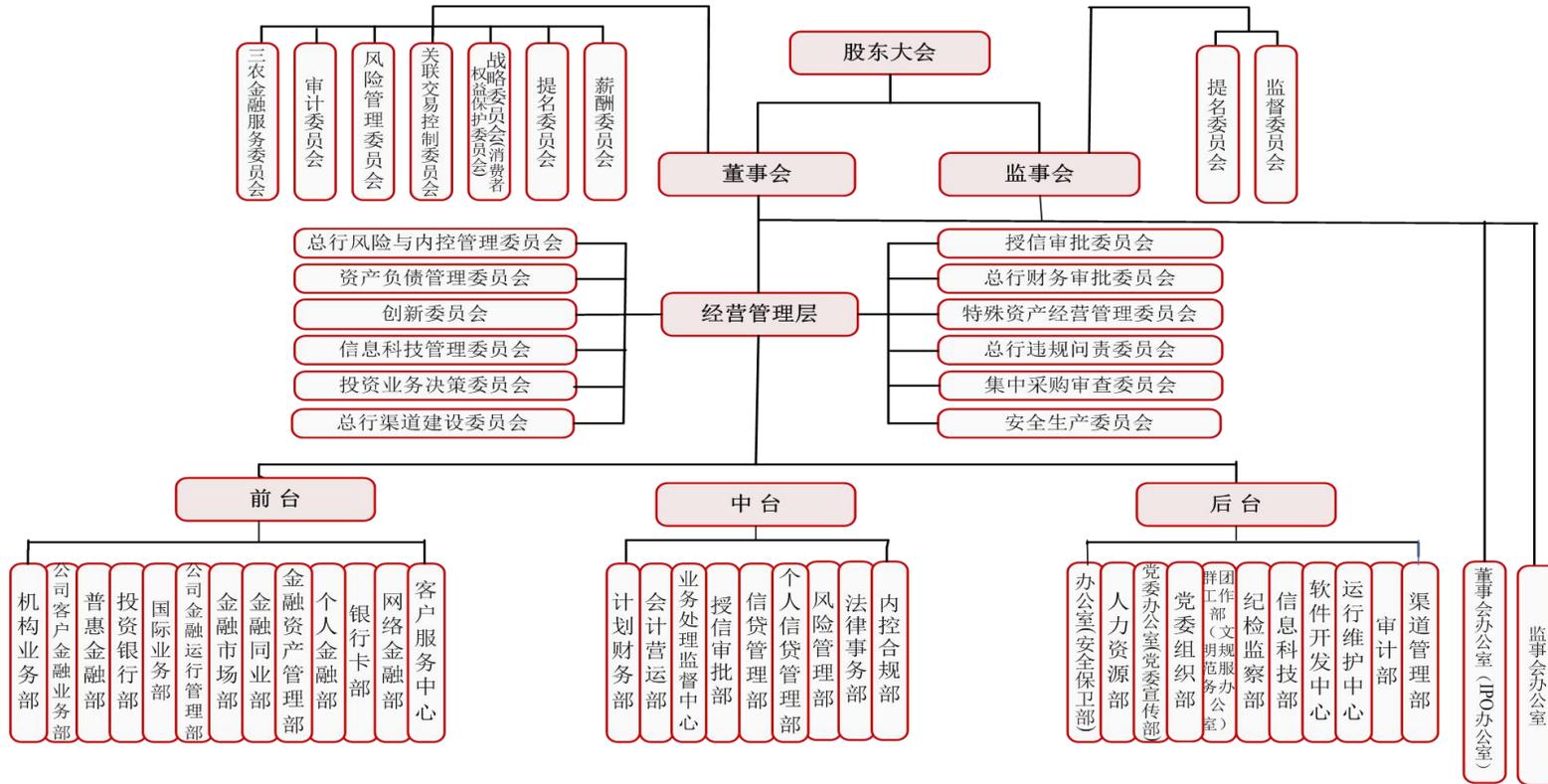
田晖，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南礼士路支行机构业务一科副科长，南礼士路支行资产风险管理科副科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崇文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密云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方庄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等职务。

高级管理层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行制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层薪酬及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试行办法》，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依据该办法对高级经营管理层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形成考评与奖励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总行组织架构

总行组织架构图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1号楼5-102、5-203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1号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0号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立路甲56号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51号楼兆维华灯大厦一层A108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盏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长店组团13号综合楼一层底商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广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8号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碑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9号兴隆家园9号楼101、201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5号东郊农场综合服务楼
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诺安大厦1层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源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1座101、102、107房间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宫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15号楼
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姚家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政府北侧10米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坝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二条龙禹安达加油站北50米
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一层、三层、四层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八里店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周家庄中路7号院13号楼A段
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红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少角村142号院4号楼附属商业楼一层、负一层部分房屋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磨房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平乐园路口南300米
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四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官庄大队陶庄个体公园南侧
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管庄路口西20米
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
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5号3号楼一层
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庄户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政府旁边路南

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景园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景园小区双龙超市东侧
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南街 101 号
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四方景园二区配套商业 2-11
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乡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看丹路甲 15 号
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里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华源一街 2 号楼
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广路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1 号院 2 号楼一层
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公园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葆路富锦嘉园综合服务楼一层北段
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发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京新酒店西侧
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中心支行	北京市西三环南路 1 号
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环新城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东路 58 号院 1 号楼
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城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益辰欣园小区十号楼
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春苑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明春苑小区向南 100 米
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 316 号院 3 号楼
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体育中心北路 1 号
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井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一层 1-4 号
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张仪村路 125 号院 18 号
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佐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宫路 3 号
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辛店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南路甲 6 号
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 1 号依莲轩小区 D 座
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泽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北京西站南路 80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1
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宛平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晓月中路 5 号楼 B1、B2
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56 号 2 号楼底商
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新区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 27 号首层
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郭庄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张郭庄南路 4 号
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78 号
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角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 7 号

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黄新村西里4号楼1层3单元103
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原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玉泉大厦一层
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7号
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1层101-106房、3层303房
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晴波园甲5号楼
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1号
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新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二里庄35号
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花园三里76号一层
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湾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斜街59号2号楼一层
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渊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1号
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路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6号院综合楼
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号北大科技园创新中心大厦
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中鼎大厦B座
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4号楼
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7号
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新城A4地块6号综合办公楼
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72号
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泉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59号
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坨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温阳路18号
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路5号
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81号
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军博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会城门北口路东
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9号
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115号滨河大厦一层、十二层
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斋堂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斋堂大街43号
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定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兴小区15号楼底商

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龙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38 号
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47 号 2 幢一层、 二层及地下一层
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鼓楼南大街西侧 (永安信用社)2 幢等 2 幢
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昌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东环路中医院对面
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保温瓶厂南 侧
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汤山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地税所西院
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寿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 709 号
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坊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南阳路大都饭店北 侧
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北区 F4 地 块）兆丰家园 12-1 号（回迁商业）楼一 层底商
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池口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新街 347 号
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崔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西崔村 11 号
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南邵回迁小区 11 号、12 号
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三陵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胡庄
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北环路 2 号金兰大 厦三单元地下一层 C1 及 C2 号房
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善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政府西侧
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东镇政府 后面
9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龙观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政府北 100 米
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七家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政府街八仙别墅 北
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东区支 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东苑东三 区 2 号楼
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禧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店嘉园小区 21 号
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丹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燕丹村 7 号派出 所西
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63、65 号
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31 号
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庄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 京榆旧路南公共服务平台 1、2 层
1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政府东侧

1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集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国防路 39 号
1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漷县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北侧
1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乐店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 54 号
1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湾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西侧
1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湖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小区集贸市场
1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晶城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11 号-2
1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梨园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九棵树大街 17 号
1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屏北里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西区）商 11、12 号
1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驹桥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兴华南街 245 号院 12 号楼 106 号、107 号
1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机电支行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 8 号
1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5 号
1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区 33 号楼
1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新东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建南东街 2 号
1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各庄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平各庄村顺通路 27 号
1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西马坡村西
1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赵全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政府西 300 米
1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镇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顺平路杨镇段 53 号
1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彩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顺平路南彩段 45 号
1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小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府前街 11 号
1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丽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沙路高丽营段 7 号
1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街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北街 9 号
1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街 37 号
1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法信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华英园 9 号
1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桥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街 53 号
1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沙峪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15 号
1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南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南路 3 号

1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板路牛山段邮局东侧
12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9号
12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宫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宫东路90号
1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红门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政府西侧1米
1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臧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1号院17号楼104-105号
1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庞各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农行分理处南1米
1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垓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卫生院东侧5米
1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定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农行分理处西侧1米
13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玫瑰城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玫瑰城商业中心大楼东侧
1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店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大东新村B区47号楼
1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南区31号楼政府综合服务大厅内
1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育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林街2号院5号楼1至2层1
1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星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庄村黄亦路50号(一层)
1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路216号
1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贤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派出所东侧10米
1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村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北路15号院10号楼
1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源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二段146号
1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2号楼1层102、103, 1至2层101、105, 2层201
14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庄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政府内
14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瀛海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政府北侧20米
1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东路1号
1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房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南大街16号
1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村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紫园路115号
15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湖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豆各庄村下四区43号
1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东街28号

1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镇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李各庄村
1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西5号
1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
1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坊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中二区61号
1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沟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48号
1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潞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东里甲1号西潞商业大厦一层
1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中路26号
15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乐街8号院1幢等4幢
1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高村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6号院1幢等3幢
1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辛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齐各庄前街75号1幢等6幢
16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坊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西大街17号
1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湖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北街154号
1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独乐河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128号1幢等5幢
1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山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136号院2幢等3幢
1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峪口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口西大街2号院1幢等4幢
1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大兴庄村东
1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街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北街13号第一、二层东侧
16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光明西小区5号
17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各庄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安固村村东6号
1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南大街25号
1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穆家峪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南穆家峪村南侧
17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寨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滨河工业开发区
1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堡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十里堡镇政府东侧
1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翁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溪翁庄村委会北楼
17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各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巨各庄村南侧
1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岭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高岭村政府路东侧

1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季庄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果园西路 21 号
1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檀州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世豪大酒店对面
18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师屯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街 149 号 1 至 4 层 149-6
18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18 号
1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河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32 号
18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房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888 号
18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宋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四园 1 号
18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栖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 435 号
18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北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17 号
18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沙峪村 350 号
18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城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 293 号院 3 号楼 1 至 2 层 101、102
1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梓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桥梓村村北
19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河口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汤河口村 16 号
19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乐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富乐大街乐红园小区 1 号楼
19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春路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 8 号
19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109 号
19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都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路 62 号
1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山营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张山营村南
1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北门口
19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达岭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政府院内
1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旧县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村北侧
19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菜园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南菜园开发区 17 号
2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4 号楼迤东 1 至 3 层
20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旧鼓楼外大街甲 1 号
2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亭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 1-2 层
20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

20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福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2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12 号
20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庄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家园 17 号楼
2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外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商场 C 座 1 层商业
20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门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德胜国际中心东配楼 101
20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武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 号广安大厦一层、四层
2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外大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前青厂胡同 66 号和 68 号
2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牛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20 和 22 号
2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外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商业 2
2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7 号 A 座
2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2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 3 号
2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站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 号自西向东 1 号商铺
2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体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工体综合楼 1 层 2 段—1 酒吧 6、1 层 2 段—1 酒吧 7、2 层 2 段—2 酒吧 6、2 层 2 段—2 酒吧 7
2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和宫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2 号楼 B1、B2 号
2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文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 号正仁大厦一层和 7 号东城区文化馆主楼
2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12 号楼 1200 商铺
2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都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2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渠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 15 号楼 2-101 号
2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 13 号一层
2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四十条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备注：上述机构为本行支行级机构，其中字体加粗者表示管辖支行，其他为非管辖支行；此外本行还有分理处级机构448家。

业务发展

一、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秉承“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的经营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稳健经营策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着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经营质态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势头。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顺应政策与市场变化，有效调整业务发展策略与结构，着力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经营效益呈现稳步提升，实现利润总额89.63亿元，同比增加10.83亿元，增长13.74%；净利润72.52亿元，同比增加9.47亿元，增长15.02%。

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防风险”和“回归本源”要求，严控表内外业务杠杆，努力提高存款资金来源。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811.28亿元，比年初增加647.64亿元，增长7.93%；一般贷款余额2550.23亿元，比年初增加160.43亿元，增长6.71%。期末负债总额8296.55亿元，比年初增加585.19亿元，增长7.59%；存款余额5993.53亿元，比年初增加469.09亿元，增长8.49%。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报告期末，本集团五级不良贷款余额11.22亿元，较年初减少3.85亿元，下降25.54%；不良贷款率0.36%，比年初下降0.1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068.87%，比年初提高469.80个百分点。

资本管控扎实有效——报告期内，本集团注重提升资本使用绩效和内源资本积累，报告期末资本净额达到664.05亿元，比年初增加64.85亿元，增长10.82%；资本充足率15.26%，为实现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合化改革深入推进——稳步推进14家准分行和2个条线准事业部改革；大力推进集约化运营和流程改造，完成全行对公账户集中上收，推进会计档案集中管理；深化人力资源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开12个职种业务技术序列建设，为员工搭建职业成长新渠道；上线“优化整改促提升”系统，形成问题征集、确认、整改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增强——深入实施科技强行战略，推动重大系统与基础设

施项目研发，新增应用系统 15 个，上海异地灾备中心正式运行，科技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智能银行、智慧银行建设全面开启，打造“凤凰智付”品牌，全行布放智能机具近千台，基本建立起智能化服务管理模式；业务创新取得新突破，获得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等资质，完成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质认定，推出新一代手机银行、小微快贷等业务产品 37 项。

管理效能有效提升——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风险偏好政策，创新实施风险量控管理机制，严格实施合作机构统一准入管理，全口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研发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启动市场风险计量体系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压力测试体系，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增强；设立内部质量管理奖，推进营业网点服务、信息系统机房动力两大标准认证，以质量管理和金融标准化为抓手，推动经营管理质效稳步提升。

品牌影响力上升明显——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最新排名中，一级资本位列第 195 位，同比提升 9 位。连续 7 年获评“全国最佳农商银行”。在“中国 TOP40 家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2018）”中多项指标排名居前。

二、财务分析

2018年，本集团认真贯彻金融监管要求，积极应对内外部经营环境的深刻变化，实施“积极稳健”的经营策略，较好的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结构协调发展。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89.63亿元，同比增加10.83亿元，增长13.74%；净利润72.52亿元，同比增加9.47亿元，增长15.02%。

表1 报告期利润表（合并）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长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195.30	155.00	40.30	26.00%
（一）利息净收入	175.83	138.31	37.52	27.13%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30	11.64	0.66	5.67%
（三）投资收益	3.51	3.70	-0.19	-5.14%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	0.43	0.88	204.65%
（五）汇兑收益	0.35	-0.17	0.52	-305.88%
（六）其他业务收入	0.97	0.77	0.20	25.97%
（七）资产处置收益	1.03	0.32	0.71	221.88%
二、营业支出	105.87	76.20	29.67	38.94%
（一）税金及附加	1.87	1.59	0.28	17.61%
（二）业务及管理费	65.50	56.97	8.53	14.97%
（三）资产减值损失	38.44	17.58	20.86	118.66%
（四）其他业务成本	0.06	0.06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89.43	78.80	10.63	13.49%
加：营业外收入	0.26	0.14	0.12	85.71%
减：营业外支出	0.06	0.14	-0.08	-57.14%
四、利润总额	89.63	78.80	10.83	13.74%
减：所得税费用	17.11	15.75	1.36	8.63%
五、净利润	72.52	63.05	9.47	15.02%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95.30亿元，受资产规模增长和利差提升共同影响，同比增加40.30亿元，增长26.00%；利息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90.03%。具体如下：

利息净收入增长较快——实现利息净收入175.83亿元，同比增加37.52亿元，增长27.13%。其中利息收入326.90亿元，同比增加50.40亿元，增长18.23%；利息支出151.08亿元，同比增加12.89亿元，增长9.33%。

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使得生息资产收益率同比提高0.21个百分点；通过加大存款营销力度，缓解市场利率上升的影响，使得付息负债付息率同比仅提高0.02个百分点。净利差为2.02%，比上年提高0.18个百分点，

净利息收益率为2.18%，比上年提高0.25个百分点。实现存贷款利差收入51.04亿元，同比增加10.86亿元，增长27.02%。同业市场资金利差收入56.50亿元，同比增加2.65亿元，增长4.92%。投资利息收入88.70亿元，同比增加23.24亿元，增长35.50%。

中间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2.30亿元，同比增加0.66亿元，增长5.67%。主要是本行大力发展银行卡业务、金融市场板块业务和公司金融业务。

其他非利息收入实现增长——其他非利息收入7.17亿元，同比增加2.12亿元，增长41.98%，主要是债券公允价值变动估值增加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二）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105.87亿元，同比增加29.67亿元，增长38.94%。具体如下：

投入产出效益提高——本集团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3.23个百分点，首次降至35%以下，达到33.57%，投入产出效益进一步提高。业务及管理费65.50亿元，同比增加8.53亿元，增长14.97%。

风险抵御能力增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8.44亿元，同比增加20.86亿元，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质量保持业内领先水平，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169.09亿元，比年初增加37.79亿元，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119.94亿元，贷款拨备率3.80%，同比提高0.48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068.87%，保持较高水平。

表2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情况表（合并）

项目	2018年	2017年
不良贷款率	0.36%	0.55%
贷款拨备率	3.80%	3.32%
拨备覆盖率	1068.87%	599.07%

三、资产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响应金融监管“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的政策导向，积极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较好的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结构的协调发展，经营规模突破8800亿元，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增幅分别为7.93%、7.59%与13.81%。

表3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业务简表（合并）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增加额	增长
一、资产总额	8,811.28	8,163.64	647.64	7.93%
1.生息资产	8,795.93	8,126.66	669.27	8.24%
贷款	3,155.64	2,721.74	433.90	15.94%
其中：公司贷款	2,936.96	2,508.74	428.22	17.07%
个人贷款	218.68	213.00	5.68	2.67%
存放央行	816.55	892.03	-75.48	-8.46%
存放及拆放同业	2,022.49	2,172.86	-150.37	-6.92%
投资	2,801.25	2,340.03	461.22	19.71%
2.非生息资产	184.44	168.28	16.16	9.60%
3.资产减值准备	-169.09	-131.30	-37.79	28.78%
二、负债总额	8,296.55	7,711.36	585.19	7.59%
1.付息负债	8,110.60	7,559.28	551.32	7.29%
存款	5,993.53	5,524.44	469.09	8.49%
其中：对公存款	3,095.00	2,831.63	263.37	9.30%
储蓄存款	2,898.54	2,692.81	205.73	7.64%
同业存放及拆入	1,471.33	1,302.58	168.75	12.96%
应付债券	494.37	490.41	3.96	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1.37	241.85	-90.48	-37.41%
2.无息负债	185.95	152.08	33.87	22.27%
三、所有者权益	514.73	452.28	62.45	1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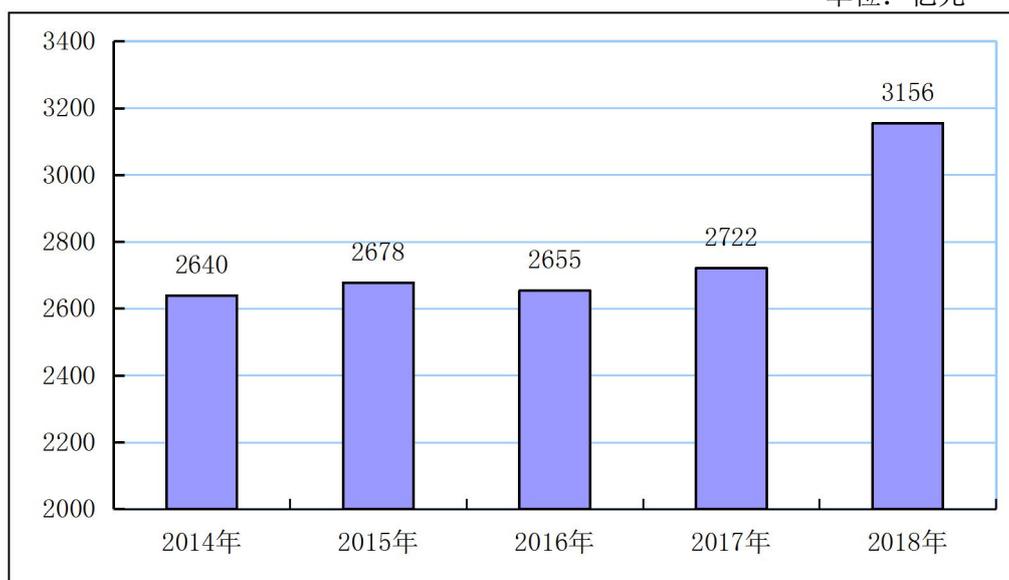
（一）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质量保持优良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811.28亿元，比年初增加647.64亿元，增长7.93%。生息资产余额8795.93亿元，比年初增加669.27亿元，增长8.24%。

积极稳健经营策略成效明显，信贷规模增长较好——报告期末，贷款余额3155.64亿元，比年初增加433.90亿元，增长15.94%。一般贷款余额2550.23亿元，较年初增加160.43亿元，增长6.71%；贴现余额605.41亿元，比年初增加273.47亿元，增长82.39%。

图1 五年来本集团贷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持续向好，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18年末，本集团五级不良贷款余额11.22亿元，较年初减少3.85亿元，下降25.54%；五级不良贷款率0.36%，较年初下降0.1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068.87%，比年初提高469.80个百分点。在银行业整体不良率持续上升的情况下，本集团资产质量保持了较好水平，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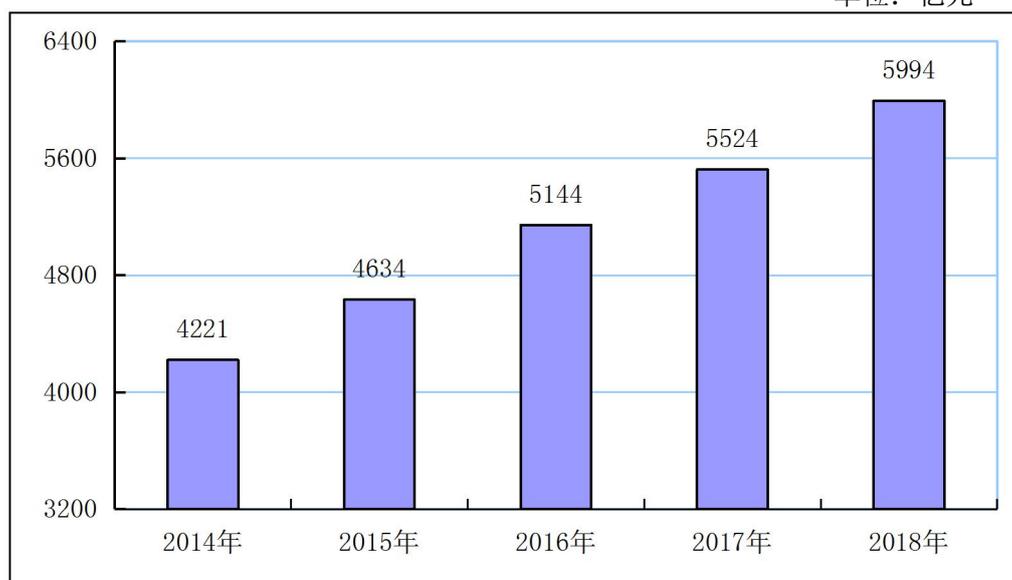
(二) 坚守存款立行理念，提升负债稳定性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存款营销力度，负债来源稳定性不断增强。报告期末，负债总额8296.55亿元，比年初增加585.19亿元，增长7.59%。付息负债余额8110.60亿元，比年初增加551.32亿元，增长7.29%。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大力拓展存款市场，存款实现较好增长。报告期末，存款余额5993.53亿元，占负债总额72.24%，比年初增加469.09亿元，增长8.49%。其中，个人存款余额2898.54亿元，比年初增加205.73亿元，增长7.64%，占各项存款的48.36%；公司存款余额3095.00亿元，比年初增加263.37亿元，增长9.30%，占各项存款的51.64%。

图2 五年来本集团存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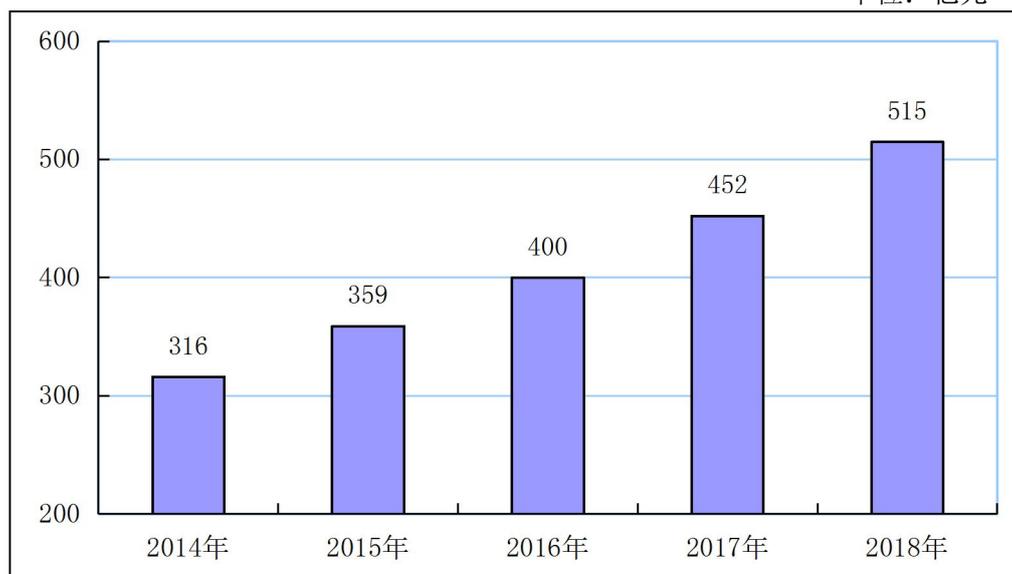


(三) 加强内源资本积累，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514.73亿元，同比增加62.45亿元，增长13.81%；资本净额达到664.05亿元，比年初增加64.85亿元，增长10.8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1.82%，均同比提高0.83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5.26%，同比提高0.69个百分点，为实现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图3 五年来本集团所有者权益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三农金融服务

2018年，本行认真贯彻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精神，牢牢把握支农支小战略定位，紧密围绕首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三农金融服务行业领先优势以及地缘、人缘和网络优势，持续加大涉农领域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推动三农特色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落地，不断完善三农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努力优化农村地区支付和信用环境，将三农金融服务工作做实、做透、做细，获得全国地方金融二十二次论坛（2018）“十佳支持三农银行”荣誉称号。

一、贯彻落实政策精神，积极助力首都乡村振兴

2018年，本行认真贯彻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积极为首都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支持，围绕新农村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年累计投放广义涉农贷款286.73亿元，年末广义涉农贷款余额为656.29亿元，其中累计投放监管口径涉农贷款195亿元，年末监管口径涉农贷款余额为257.85亿元。同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支持力度，全行普惠涉农贷款增速达24.09%，圆满完成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全行贷款增速的监管要求。

（一）积极满足首都乡村振兴的融资需求

本行结合首都乡村振兴的新变化和新需求，进一步完善“新农村”建设贷款产品服务体系，在集体产业建设贷款、资产量化贷款、“重点村”改造贷款、旧村改造贷款、保障性农民回迁安置房建设贷款等多款产品基础上，创新推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建设贷款、苗木抵押贷款，制定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形成支持首都乡村振兴的独有产品服务优势。截至2018年末，本行新农村建设贷款余额为201.69亿元，为美丽乡村建设、城镇化建设等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提供全方位的资金支持。

（二）大力支持集体产业升级和集体经济发展

农工商公司是集体资产的运营者和管理者，对乡镇、村的集体经济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契合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集体产业持续升级、集体资产不断积累，农工商公司对综合金融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本行高度重视提升对农村集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水平，全力做好农工商公司综合金融服务，在持续优

化存款、结算等传统金融服务的同时，积极满足其在推进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的旧村改造、农民安置、集体产业建设和运营等项目资金需求，丰富完善投行业务、理财业务、现金管理等配套金融服务，形成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农工商公司贷款余额已达 286.69 亿元。

（三）积极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

一是继续加大对国有大中型涉农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同时对其产业链和供应链进行拓展营销，将金融服务向其上下游的涉农小微企业延伸。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国有大中型涉农企业贷款余额为 276.29 亿元。二是积极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满足其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资金需求，间接带动农业经济发展。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余额为 85.77 亿元。三是积极支持生态、观光、休闲农业和民俗旅游等农业产业项目，依托市、区政府，以“特色农贷”产品为支撑，积极支持北京市现代农业发展。同时配合市农委、市旅游委推动北京市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的提档升级，帮助农民增收致富。截至 2018 年末，本行累计投放农户贷款 8.9 亿元。

二、创新产品服务，满足多样化三农金融需求

（一）创新支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专项融资产品

本行全力支持大兴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设计专项融资产品，全面满足试点项目在土地整治、开发建设、产业运营和商户拓展等各个阶段的融资需求。积极推动融资项目落地，截至 2018 年末，已累计为大兴区 7 个集体土地入市试点项目提供 140 亿元的融资支持，累计投放资金约 92.32 亿元。本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专项融资产品荣获第三十三届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

（二）实现首笔“首都创业小额贷款”成功落地

为促进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困难职工及其家庭子女等群体实现创业就业，本行联合北京市总工会、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推出“首都职工创业小额贷款”，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双创、科技型企业提供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市总工会提供全部贷款贴息。截至 2018 年末，本行累计发放“首都职工创业小额贷款” 24 笔、643 万元，切实为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三）积极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为有效解决银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助推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本行与市农经办、云华农汇网共同探索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在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基础上，本行已完成信用评价模型指标体系设计，正在积极推进系统建设工作。

三、明确三农发展战略，科学部署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

本行以战略引领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打造了纵向深入、横向全覆盖的高效业务管理体系，深入全面推进战略执行，凝聚全行力量升级三农金融服务。

（一）加强顶层设计，为三农金融服务科学发展提供指引

2018年，本行认真研究并积极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精神，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制定《北京农商银行2018年三农金融发展策略》，明确全年三农金融发展方向。经营管理层积极落实政策精神，出台《北京农商银行金融支持首都乡村振兴战略的方案》和《北京农商银行2018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指引》，部署全行服务首都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加强对全行金融服务的专业营销指导，形成更加系统、全面的三农金融服务指导体系。

（二）完善管理体系，强化做好三农金融服务的组织保障

2018年，本行将原有三农金融业务部调整为普惠金融部，强化全行普惠金融统筹管理和普惠涉农业务管理功能。在新部门的组织推动下，本行在为现代农业发展、土地改革深化、城乡一体化、京津冀协同发展、非首都功能疏解等关键环节提供融资支持基础上，加大对就业创业群体、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的资金支持力度，持续改善优化农村信用环境和支付环境，创新升级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动普惠金融全面纵深发展。

（三）完善激励机制，为三农金融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2018年，本行继续对涉农业务进行专项考核，加大对普惠业务的考核力度，制定年度经营计划，优化完善专业考核体系，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与权重分值，同时继续保持对涉农贷款的激励费用和资金配置，充分发挥考核激励的导向作用。

四、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2018年，本行继续增强三农业务风险管控能力，强化对潜在信贷风险的识别能力，采取早发现、早预防，及时控制和化解潜在风险的动态管理过程。截至2018年末，全行涉农贷款不良余额为1.50亿元，较年初下降0.25亿元；涉农贷款不良率为0.58%，较年初下降0.04个百分点。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董事会定期听取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经营理念，实施“稳健”的风险偏好，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协调发展，全行风险管理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成立普惠金融部和金融资产管理部，持续深化机构改革，推动专业化经营和管理；提升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运行效能，充分发挥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优化完善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和重点业务风险量控管理机制；组织开展“不忘初心 坚守底线”风险文化建设主题活动，加强党建引领，增强风险文化自信，全面推动风险管理能力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行通过71项风险量化指标对风险水平进行计量、评估，2018年度各项风险指标总体趋势向好，整体内在风险水平适中。

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内在信用风险水平适中。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印发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加强顶层设计；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建设与应用，优化完善模型，提高计量结果的适用性；统筹推进信贷管理系统重点项目实施，进一步优化系统功能；灵活运用多种审查审批模式，提升授信审批质效；出台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工作指导意见，积极支持民营小微业务发展，圆满完成人行MPA考核和银保监会“两增两控”要求。

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内在市场风险水平偏低。报告期内，本行启动市场风险计量标准化体系建设，编制计量手册，明确计量工具与方法；推进市场风险系统建设，助推市场风险信息自动化。

操作风险管理——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监测与管理，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内在操作风险水平适中。本行持续优化丰富操作风险监测维度，推动监测结果运用；强化业务集中管理，有效减少操作风

险暴露环节，构建统一、标准、高效的集中运营体系；完善外包风险管理，修订外包风险管理办法；推动法律风险管理制度规范，提高法律审查能力；加强反洗钱内控制度相关系统和工具建设，有效拦截和遏制洗钱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充足，内在流动性风险水平偏低。本行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修订印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互助机制，提升流动性保障；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前瞻性判断流动性风险状况，增强风险应对能力。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15.08%，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48.72%，流动性比例为65.62%，流动性匹配率为182.63%，均优于监管指标要求。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各重要信息系统总体运行平稳，内在信息科技风险水平适中。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治理，提升专业管理委员会运行效能，深化制度与标准建设；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制定落实信息安全建设方案；推进软件开发与测试管理，加强对新产品、重大项目的需求审查；强化运维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管理流程；深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实现应急预案对重要业务全覆盖，完成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应用级灾备建设，正式启用异地灾备中心，科技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提升。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适中。本行主要从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三个维度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识别和计量，自主研发压力情景和传导模型，并定期分析报告；加强利率敏感性资产风险监测，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数据治理，不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

声誉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整体舆情平稳，内在声誉风险水平偏低。本行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开展声誉风险排查与应急演练，对潜在风险及时上报与处置，提前化解；建立全行新闻舆情管理情况按季通报制度，做好新闻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开展舆情管理专项培训，提升全行声誉风险防控能力。

内部控制——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政策的制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总行内控合规部承担内部控制建设的统筹规划与组织职责；总行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独立性评价；形成了一、二、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的内控管理架构。

本行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强化公司治理要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职，构建制衡、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审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协作，构建全员参与的内控合规文化。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健全。搭建全口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高发领域全流程管控。

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持续优化作业流程，推进集约化控制与系统化管理，深入开展市场乱象整治与员工行为管控，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

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更加顺畅。规范内控风险信息报告机制，健全信息安全管理，积极推进数据治理工作，有效发挥信息数据对管理决策的支持作用。

内控监督评价全面有效。形成一、二、三道防线协同互补的内控评价体系，推动监督评价与问题改进、违规问责整体联动，自我纠偏与风险化解能力有效提升。

内部审计情况——本行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在董事会、监事会指导下，履行审查评价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落实行业监管要求，实施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活动，超额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领域涉及信贷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支付结算业务、客户服务、信息安全、公司治理、财务效益、高管人员履职等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审计重点关注了复杂经营环境下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业务创新所涉及的风险。审计监督评价了本行各机构和各业务领域贯彻监管要求、执行重大战略、管理主要风险、强化内部控制的质量和效果，提出加强风险管控、改进经营管理的审计建议，审计成果得到有效利用，推动了各领域管理机制的完善，在支持本行改革发展、有效防控风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部门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推进审计机制优化和专业创新，改进审计方法程序，丰富审计产品体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推进信息化审计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持续提升审计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社会责任

2018年，本行全面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大产品创新力度，着力推动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慈善公益和金融宣教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国家的一项重大发展战略，为三地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作为一家地处京津冀核心区域，有着60多年经营历史的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北京农商银行秉承“厚德益众 善行致远”的企业精神，时刻牢记自己肩上的责任担当。截至2018年12月末，与天津农商银行、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及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推出的京津冀农银通卡发卡量已达230.18万张。

京津冀农银通卡是京津冀三地农合机构一次创新合作探索，自推出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未来，北京农商银行将持续开展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创新，为服务首都经济圈发展贡献力量。

创新服务支持普惠金融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普惠金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战略部署，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集中资源为民生、三农、小微等领域提供金融服务，全面支持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本行在2018年宣布成立普惠金融部，自上而下搭建普惠金融经营管理体系，全面拓宽小微、涉农领域资金筹集渠道，提高全行普惠金融业务的服务能力和效率。

在总行层面成立普惠金融部，标志着本行将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至战略层面，也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更加优质的专属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

未来，本行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银保监会对普惠金融的相关要求，加快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加大资源和政策倾斜，着力打造具有专业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全行普惠金融业务全面可持续发展，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积极落实精准帮扶各项工作

本行积极响应市国资委“一企一村”精准帮扶政策，开展对延庆区珍珠泉乡庙梁村“一企一村”结对帮扶工作，在行党委的部署、领导和关怀下，全行上下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搭平台、建渠道，反复研究探索庙梁村脱低致富的有效路径，多次赴庙梁村进行实地调研，邀请相关专家对庙梁村农业产业发展提出科学的指导，先期取得的各项阶段性成绩获得了市国资委领导和珍珠泉乡、庙梁村两级党委的多方认可。

帮扶期间，北京农商银行实现庙梁村 21 户低收入农户脱低，帮助 6 名低收入劳动力实现就业。并通过答谢会等展卖活动，共扶持庙梁村杏仁油销售 727 箱，合计金额 166110 元。让更多的客户了解到庙梁村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和本行在结对帮扶工作中所作出的各项努力，坚定了庙梁村低收入农民依靠双手脱低致富，做大做强农业产业的决心，也更好地树立了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形象，为本行继续深入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持续提升民生金融服务水平

本行实现北京市代理公用事业费和社保资金代发全覆盖，全面代理政府各类补贴业务达 43 种、116 项，全年代发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主要社保业务 1500 万笔、103 亿元。

实现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供暖费、公交一卡通充值、公共维修基金等代收付费业务全覆盖。持续完善养老金融特色服务体系，正式中标全市 60 岁至 64 岁老年优待证变卡项目，强化“金色时光”养老金融专属产品营销，为西城区在全国率先开办全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提供技术和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发放养老助残卡 382.28 万张、养老助残补贴 11.95 亿元。着力完善特殊群体服务，逐步完成营业网点无障碍通道和低位柜台改造建设工作，为各营业网点设置爱心座椅、爱心窗口、轮椅等特殊人群与老龄客户服务配套设施，全面提升客户体验。

全面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应收账款及动产融资业务发展，本行开展了“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企业征信宣传活动。在本次宣传活动周期间，全行共 427 个营业网点、1300 余人参加了企业征信宣传活动，组织现场宣传活

动 182 场，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4500 余份。此次活动提升了公众的金融安全意识，通过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地向公众开展金融教育，引导公众尤其是有信贷业务的对公客户关心重视自己的征信情况和信用行为，提升对公客户的诚实守信意识。

积极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本行发布了为红十字会会员量身定制的北京红十字会会员卡暨凤凰红卡。该卡搭建了一个会员献爱心、银行做公益、红十字会实施救助帮扶困难群体的平台，既涵盖全部金融功能，又是红十字会会员的身份象征。

全行继续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捐款活动，捐款由行党委统一汇入北京市慈善基金账户，用于全市范围内的慈善医疗救助、助学、助老、帮扶生活困难党员等项目。

为了献礼改革开放 40 周年，全面支持首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本行与北京电视台创新思路，携手推出大型合唱季《金色时光》，通过“合唱与人文故事”相融合形式，将歌声和背后故事与情怀展现在舞台上，为老年人打造一场精神文化盛宴。

本行团委与北京儿童医院团委合作，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志愿者加入北京儿童医院“晨光一小时”、“门诊导医”志愿服务项目。40 余名总行机关、营业部青年职工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医院就诊流程指导、方位引导、意外突发状况应对等，共计参加志愿服务 320 余人次，服务 500 余小时，受到了患儿家长、医院方面的一致好评。

纵深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通过深入落实问题导向工作机制，强化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解决服务问题，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提升消保工作质量，促进全员消保意识和服务创造价值能力持续增强，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首都金融消费关系，切实履行了消保责任，得到金融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的认可，并荣获北京银保监局颁发的北京银行业“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等奖项。

2018 年，本行进一步健全消保制度体系，逐步夯实董事会、总行及管辖支行层面三级消保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顶层设计、高层督导和基层执行落实的职能；通过加强产品和服务售前、售中及售后各个环节消保过程管理，将消保理念融入

银行产品的设计开发、业务流程及服务流程中，充分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各项合法权益。同时，畅通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双向问题反馈渠道，及时、有效、妥善处理客户投诉，积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客户服务中心受理客户投诉数量较 2017 年下降 60.40%；受理上级监管部门转投诉数量较 2017 年下降 7.32%。

本行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工作，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坚持以营业网点为宣传主阵地，规范公众教育服务区管理，合理摆放金融知识宣传资料，营业网点工作人员主动为消费者讲解金融知识，不断扩大宣教覆盖面。同时，本行创新宣教模式，结合与地方政府、合作企业党支部共建，组织员工走进社区、校园、企业、农村、商圈深入开展“春节期间集中宣传”、“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进校园”等集中宣传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得到当地政府、学校、企业及市民百姓的好评。

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服务工作。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坚持将完善公司治理放在战略核心位置来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标准为标尺，积极构建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清晰界定各公司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持续优化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运行机制。现行公司治理体系下，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科学、高效地决策、执行和监督，共同促进了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形成了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稳健运行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本行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内，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本着紧密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有效保障经营发展的原则，本行开展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共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27 项，内容涵盖公司章程、治理主体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实现了公司治理领域的高标准全覆盖。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审议批准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

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审议批准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回购本行股份；审议批准可能导致本行丧失银行从业资格、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影响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即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8日，本行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10项议案。此外，会议还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履职自评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

2018年10月12日，本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等18项议案。。

三、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现有董事12名，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制订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检查并评价其工作；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对本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审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表决会议3次。

1. 2018年2月5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 2018年3月28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30项议案。

3. 2018年4月27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等3项议案。

4. 2018年6月8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11项议案。

5. 2018年9月18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

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报告》等 49 项议案。

6. 2018 年 11 月 14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升方案》等 9 项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各位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未能亲自出席的，均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6 次，审议通过议案 121 项。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

四、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监事经本行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二）监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关部门

对内部控制的有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等。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均为现场会议。

1. 2018年3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试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实施方案》、《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商银行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就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部关于2018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通报了《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北京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文件的通知》；审阅了《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全面风险状况自我评估报告》、《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理财业务风险自评报告》、《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合规风险报告》4个报告。

2. 2018年4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履职自评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试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晗琪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裘红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7项议案；研究了本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核意见；通报了《北京农商银行2017年度监管意见书》、《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2018年8月28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关于落实监事会对2017年度履职情况试评价整改

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审阅了《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度合规风险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分析》7 个报告。

4.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龚莉监事长辞职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通报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以及监事会赴异地灾备中心调研和组织监事参加培训情况等 2 个事项。

5.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专项监督报告》；研究了《关于北京农商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续聘情况的监督报告》；听取了内控合规部就《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升方案》的汇报，通报了《北京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北京农商银行公司治理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名单》2 个事项。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在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的同时，在推进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提升履职评价覆盖面、深化专项检查成效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外部监事的职责，外部独立作用进一步发挥。

（五）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 2 次，监督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 1 次。

五、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设副行长、行长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行使以下职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其他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管理，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披露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将年度报告置放在本行的主要营业场所，并按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及时登载于互联网网络，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发布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召开公告、股份分红公告等，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本行成功迈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新阶段，实现第三个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定量目标圆满收官，取得改革创新新进步与转型发展新飞跃的一年。一年来，面对纷繁复杂的经营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本行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服务国家战略实施、助力首都社会经济建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根本，以IPO工作为主线，带领全行加快经营转型、创新金融服务、加强风险防控，克服了一系列困难和挑战，保持了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品牌价值显著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一、2018年主要发展成果

（一）经营效益再创历史新高。2018年本行实现净利润72.72亿元，同口径同比增长15.61%，创历史最好水平。净资产收益率为15.05%，高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3.32个百分点。

（二）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业内领先。截至2018年末，本行五级不良贷款余额11.22亿元，较年初下降3.85亿元；不良贷款率达到历史性低位0.36%，显著优于全国商业银行1.83%的平均水平。

（三）经营规模稳健增长。截至2018年末，本行资产规模达到8811.28亿元，较年初增加651.69亿元、增长7.99%；各项存款余额5993.53亿元，较年初增加469.09亿元、增长8.49%；各项贷款余额3155.64亿元，较年初增加433.90亿元、增长15.94%。

（四）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本行监管指标自2012年全面达标后，持续优化。截至2018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达到15.27%，较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高1.0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068.87%，大幅高于全国商业银行186.31%的平均水平。成本收入比降至33.53%，同比下降3.27个百分点，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和管理效率显著增强。

（五）改革创新迈出坚实步伐。内部改革与业务创新同步开展、互动提升，稳健可持续全面发展动力更足、信心更强。一是完成4家准分行改革验收，持续

深化差异化分层授权，推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行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运行机制综合化改革纵深推进、成效显著。二是成功获取多项新业务资质，创新推出新一代手机银行、小微快贷等业务产品，创新日益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三是信息科技架构日趋完善，两地三中心运行稳健可靠，新建应用系统 15 个，管辖支行科技实现统筹归口管理，为本行打造传统金融与现代金融相互托举、不断发展的新格局提供了强劲推力。四是开启智能银行、智慧银行建设，着力完善多层次、立体化的服务网络，智能化服务水平和渠道获客能力持续增强。

（六）企业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本行在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的同时，取得了结构优化、风险管控、公司治理的内涵提升，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高度认可。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最新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95 位，同比提升 9 位。连续 7 年获评“全国最佳农商银行”。麦肯锡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国 Top40 家银行价值创造排行榜(2018)》中，本行主要指标排名较往年取得大幅跃升。其中，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排名第 5 位，经济利润排名第 9 位，分别位居全国主要农商行第 1 位和第 2 位；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位居榜首，资本充足率排名第 4，位居全国主要农商银行第 1 位。

二、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本行董事会聚焦面临的新形势与新变化，着眼所处的新坐标与新要求，紧扣“谋战略、抓改革、促发展、控风险”的工作主题，保持定力，奋发有为，开拓进取，全力服务实体经济、着力完善公司治理、扎实推进重点战略实施、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圆满完成了年度股东大会确立的各项工作目标，为本行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一）专注服务实体经济。董事会在加快推进经营转型和创新发展的同时，科学引领全行有效服务国家战略实施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推动实体经济繁荣与民生需求实现，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一是全力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机构合作、项目对接、产品创新、惠民服务，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截至 2018 年末，累计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 80 个，授信余额 705.06 亿元。二是有力支持首都经济社会建设。立足首都战略定位，着眼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加大对北京市重点工程、非首都功能疏解及城市副中心建设、战略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深度参与首

都建设与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三是有效服务民生改善。制定金融支持首都乡村振兴战略方案，持续推动农村地区支付环境建设，创新打造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支农金融主力军作用。四是着力发展普惠金融。积极参与区域营商环境改革，设立普惠金融部，出台积极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举措，建立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和单独的差异化考核体系，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践行企业宗旨。截至 2018 年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19.68 个百分点，圆满完成“两增两控”监管要求。

(二)深化公司治理建设。董事会始终将推动建立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置于战略核心、摆在突出位置，综合施策、重点推进，积极营造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打造坚实的公司治理基石。一是着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在客观评估、全面对标、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 27 项，内容涵盖公司章程、治理主体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股权投资管理等诸多方面，公司治理运行制度基础得到了全方位、高标准的加固与夯实。二是积极推动股权结构优化。统筹谋划、协调各方、全力推进，圆满完成股权结构优化工作。三是认真开展“强化公司治理年”专项活动。全面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针对“三会一层”履职、股东股权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重点公司治理领域，系统评估、重点整改、全面总结，补齐了公司治理运行中的突出短板，实现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有效提升，并形成了指导本行公司治理建设的系统思路。

(三)强化战略引领。面对经济金融环境的深刻变化与行业发展的现实变化，董事会深入研究、统筹考虑、科学决策，有效推动重点战略举措落地，充分发挥了决策核心作用。一是依法合规召集股东大会。2018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章程修订案等议案 28 项，听取通报事项 4 项，并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二是科学高效决策。2018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104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公司章程修订、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以科学高效的决策引领全行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三是强化战略管理。开展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中期评估，对重点规划指标与举措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审验，深入分析实施中的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及时调整优化规划内容，确保规划有效落地实施。

（四）有效管控各类经营风险。董事会高度警惕市场环境变化所引致的内部风险隐患与外部风险传染，坚持底线思维，全面加强风险管控和内部控制，确保稳健发展。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北京农商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北京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出台《洗钱风险管理提升方案》、明确年度风险偏好、开展风险管理评估，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全面风险管理基础更加厚实、体系更加完善。二是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按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案件防控评估，深入开展市场乱象排查整治、业务合规检查、专项审计，查找风险管理薄弱环节、堵塞风险控制漏洞、提升风险治理水平，持续保持了“零案件”和安全生产无事故。三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定期听取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等风险管理报告，完善风险量控管理机制，优化信贷与投融资政策体系，规范合作机构准入管理，加强重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风险治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持续提升。四是有效发挥审计作用。加强对内审的垂直领导，针对房地产贷款业务、结构化融资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大额财务支出等开展专项审计，及时全面关注重点业务领域的管理现状与风险水平，强化问题整改与隐患处置，有力推动全行经营管理规范发展。五是加强依法治行。按照法治银行建设总体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行及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事件发生，为全行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做强委员会辅助决策机构。董事会将强化专门委员会建设作为提升履职效能的重要抓手，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强化保障，确保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行、高效履职。一是辅助决策作用充分发挥。2018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合计召开会议26次，对涉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管理、财务报告披露等诸多方面的议案进行了研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运行基础持续夯实。依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结合运行实际，董事会对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实现了委员会运行机制的全面规范与完善。三是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对委员会运行进行全面评估，及时补充人员、完善流程、规范操作，解决了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实现了运行质效的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六）推动资本节约型增长。董事会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资本节约型”的发展理念，强化资本管理，优化资本配置，确保资本有效抵御风险、保障业务发

展。一是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年度资本充足性评估，及时掌握资本充足水平，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二是加强经济资本管理。深化经济资本考核，加强资本限额管理，推进资本计量体系建设，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引导业务向低资本消耗、低成本扩展转变。三是积极拓展资本渠道。实施 IPO 重大战略部署，着力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为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打开更大空间。

（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监管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一是依法合规披露信息。董事会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编制了年度报告，并按照监管要求、结合投资者需求，通过网站登载和网点备置的方式，对本行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不断提高公司运行透明度。二是认真履行报告义务。认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工作情况、财务预算、决算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自觉接受股东大会监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保障股东有效行使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三是维护投资者权益。积极健全投资者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线上线下渠道交流与沟通，改善投资者服务体验，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着力提升履职能力。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管意见，充分采纳、认真对标、全面改进，着力补短板、提水平、增效能。一是强化监管意见整改。及时听取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情况报告，重点关注整改举措、进程与成效，确保监管意见应改尽改。积极推进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二是自觉接受内部监督。针对监事会监督意见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全面整改，不断强化自身建设。三是切实推动自我改进。开展公司治理全面自查与评估，认真接受监管部门公司治理现场检查，全面查找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认真改进提升，实现了履职效能的持续增强。

三、2019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9 年，银行业仍将面临经营环境深刻而广泛的变化，转型发展的压力与挑战将更加突出。本行董事会将积极顺应经济结构调整和金融行业变革的大趋势，秉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继续保持爬坡过坎的压力感、奋勇向前的使命感、干事创业的责任感，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不断把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推

向更高层次。

（一）科学引领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聚焦改革创新和能力建设，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夯实经营管理基础，提升核心竞争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一是依据新时代银行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经营管理实际，汇集全行智慧，科学制定第四个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形成统揽全局、引领发展、全面指导各项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纲领性文件，为本行加快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提供规划指引。二是围绕创新能力建设工作目标，持续加强创新统筹管理，优化创新激励机制，加大创新资源配置，强化创新成果应用，加快打造创新发展动力“新引擎”。三是深化准事业部和准分行改革，推进质量管理与金融标准化建设，加强网点过程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加快城市副中心网点布局，实施客户服务中心转型工程，借助全方位的改革释放强劲的经营活力和创造力。四是打造智慧银行，强化数字驱动。加快新一代核心银行系统、数据基础平台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拓展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客户营销服务、集约化运营、风险管控等领域应用，继续为本行打造特色精品上市银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深化董事会运行机制改革。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建设要求，以严格的制度执行、有力的机制创新、积极的对标提升，不断提升董事会的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一是积极稳妥地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妥善制定换届方案，加强与相关各方的充分沟通，依法合规选举董事会成员，形成既符合监管标准，也体现本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董事会，并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稳步推进。二是建立健全规范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董事会建设总体要求，充分考虑各位董事的经验与专长，合理配置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一步巩固提升各委员会履职的专业性与有效性。三是加强董事履职评价工作，积极促进董事勤勉尽职。四是完善董事会决议执行督导机制，有效推动各项决议的落实，强化董事会对全行经营管理与转型发展的引领作用。五是深化“强化公司治理年”活动，持续开展运行评估与自查整改，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建设长效机制，为治理主体科学、高效决策、执行和监督提供有力保障。六是通过自学、集中培训、对外交流等履职培训形式，着力加强董事对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及本行经营管理的了解，不断提升董事的履职能力。

（三）强化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主动置身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能力建设为保障，不断提升服

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一是增强对市属重点工程支持力度。紧密围绕首都城市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持续加大对市政建设、公共服务、产业结构调整等重点工程及铁路、公路、生态环保等重点建设项目的信贷资源投入与金融服务供给，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持。二是推进养老金融创新发展。加强养老金融顶层设计，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完善产品体系，不断扩大养老助残卡金融功能覆盖面，为首都养老服务体系贡献新力量。三是构建金融合作发展新机制。持续深化与民政、社保及国有企业合作，加快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特色便民金融服务与居民生活深度融合。四是进一步助力首都功能定位建设。加强信贷及产品政策研究，加快产品创新，大力发展文化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为首都强化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打造城市文化品牌，实施促进消费升级计划提供综合服务。

（四）做实做优涉农及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及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要求，尽职尽责、积极作为，着力提升服务成效。一是进一步巩固金融支农主力军地位。全面落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指导意见，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强化涉农金融支持力度。二是完善涉农金融服务体系。针对乡村振兴需求，加快推出配套融资产品，提高产品与服务适用性，加强涉农龙头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强化涉农金融服务优势。三是积极落实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支持政策。细化落实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措施，科学引导全行有效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发展。四是完善小微金融运行机制。加强专营团队建设，健全考核激励、评级准入、授权管理、贷款定价管理等机制，全面夯实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基础。五是创新小微金融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小微企业贷款批量化发展模式，大力拓展客户资源，积极为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五）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把风险防控置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局中进行思考和推动，着力建立健全贯穿公司治理、业务拓展、结构调整、集约运营全方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各类内外部风险，继续保持高度的警惕性与敏感性，着力建立健全风险研判、评估、防控协同机制，完善风险监测、计量、预警体系，切实提高风险管控的前瞻性、有效性与量化水平，筑牢全面风险管理根基。二是坚持从严治贷。着力强化贷后管理与信贷管理督导评价，稳步推进信贷管理相关环节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切实加强信用风险全方位管控。三是强化内部控

制。完善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丰富内控管理工具，构建齐抓共管的内控案防体系，确保“零案件”目标实现。四是完善洗钱风险治理架构、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反舞弊机制，切实履行好相关职责。五是强化准入管理，实行负面清单与退出机制，加强风险管理指标监测，提升风险因素研判能力，切实做好操作、市场、流动性等重点风险领域的管控，有效防范内部风险事件与外部风险传染。六是加强法治银行建设，提升全行遵纪守法意识和法律风险防控水平。

（六）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一是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与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二是严格执行监管规定，不断提升股东股权管理水平，增强投资者服务能力，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是健全投资者管理机制，通过官网投资者服务专栏、热线电话、来访接待等形式，搭建广大中小投资者与本行的沟通平台，提升投资者的良好体验，增加投资者对本行特色发展与投资价值的认可度。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本行第四个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和开启之年，面对更加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与激烈的行业竞争，董事会将立足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秉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密围绕“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经营主题和IPO工作主线，以敢闯敢试的勇气，以创新发展的智慧，以舍我其谁的担当，以“实透细”的工作作风，继续抓住用好本行发展的战略机遇，扎实服务实体经济，突出能力建设，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培育业务发展新动能，构筑市场竞争新优势，以更高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稳健发展，把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推向更高层次，交出一份更加优异的答卷！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本行围绕“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经营主题，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纵深推进特色精品上市银行建设。第三届监事会紧跟监管要求及全行经营发展，围绕三年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强化监督检查，深化调查研究，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监督职责，实现了监事会各项工作的规范、有序推进。

一、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一）完善运行机制，认真履行职责

围绕精品上市银行建设，监事会认真研究监管要求的新变化，同业发展的新趋势，以及公司治理的新改变，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新版公司章程，修订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监事会职权，完善监事会会议程序，为监事会规范运行奠定制度基础。2018年度，监事会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审议18个议案，内容涉及工作报告、履职评价、利润分配、监督检查等方面，覆盖了公司治理中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各个方面，并关注了监管部门最新要求。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新一任监事长，配齐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有效运行提供保障。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3次，审议议案12项。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能够按照规定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忠实、严谨、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二）开展履职评价，强化履职监督

深入贯彻监管要求，完成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高级管理层履职试评价，以及监事会履职自评价、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在评价内容方面，丰富了评价体系及评价具体内容，及时体现了最新监管政策精神。在评价程序方面，认真履行了基础资料收集、报审、反馈、履职档案归档等工作，并按期上报监管部门。

（三）聚焦监督重点，深化风险及内控监督

一是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根据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专项监督工作，了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现状，提出了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运行机制、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三大方面的改进建议，充分履行了监事会风险管理监督职责。二是认真开展内部控制监督。定期听取合规风险、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及管理建议书等汇报，持续关注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行内控职责、完善内控体系以及组织实施内

控评价工作等情况。

（四）着眼关键环节，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责

按照监管要求，监事会围绕财务报告编制的关键流程，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通过组织议题审议、听取汇报等形式，关注本行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续聘等工作，对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履行了财务监督职责。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一是**加强同业交流与培训**。组织监事赴同业交流学习、参加公司治理与防控金融风险方面相关培训，充分了解了监管系列政策新规，拓展监事的履职视野。二是**开展灾备中心调研**。关注业务连续性管理，针对灾备这一业务连续性风险的关键点开展调研，赴本行异地灾备中心调研其建设情况，充分了解、关注灾备中心的组织架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管理和运行模式及未来的建设方向等内容。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监事会三年工作规划，结合监事会履职面临的新形势，2019 年度监事会将以监管要求及上市标准为标尺，以“提升履职能力、助力经营发展”为目标，开展以下工作：

谋划未来发展，夯实运行基础。积极稳妥推进监事会换届工作，同时，对标先进同业，谋划监事会 2020-2022 年工作目标及思路。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及本行新版公司章程，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职评价等制度进行细化修订，进一步提升制度规范性，夯实监事会运行基础。

围绕关键领域，开展监督评价。强化履职监督，进一步丰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内容，推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增强责任担当，提升履职水平；关注经营战略，对本行 2016-2020 年度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着眼监管重点，根据近年来颁布的资管新规，就本行新规落地情况进行专项监督，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监管部门要求，开展支农支小工作情况监督及调研，助力本行经营发展。

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水平。完善监事会会议运行，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在常规性议题的基础上，拓展监督范围。加强培训及同业交流，组织监事开展学习及培训，并赴同业进行交流，提升监事对最新监管要求及履职形势和内容的理解。探索建立日常监督机制，通过定期对经营管理信息进行研究，掌握本行财务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实现监督常态化。

2019年是本行第四个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开启之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全行战略部署与经营主题，在挑战前砥砺奋进，在责任下担当作为，在开拓中努力创新，认真履职，勤勉工作，推进监事会各项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努力维护好本行的稳健经营发展，维护好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力争交出一份更满意的答卷！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6685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北京农商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北京农商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农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北京农商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闫琳

中国·上海市
2019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苏茜茜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合并及本行	合并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83,419,825	91,079,006	91,079,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	92,564,396	120,718,226	120,718,226
贵金属		24,768	29,163	29,163
拆出资金	3	72,979,804	52,169,233	52,169,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20,878,093	30,668,561	30,668,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5,178,407	43,090,516	43,090,516
应收利息	6	4,828,894	3,368,857	3,368,8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303,570,012	263,145,461	263,145,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69,552,254	30,741,474	30,741,4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155,956,702	145,981,602	145,981,6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1,406,618	24,989,238	24,989,238
长期股权投资	11	361,641	247,572	247,572
固定资产	13	6,257,305	6,405,280	6,405,280
无形资产	14	179,855	107,906	107,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353,543	2,765,007	2,765,007
持有待售资产	16	-	443,010	38,787
其他资产	17	616,028	413,434	413,434
资产总计		881,128,145	816,363,546	815,959,3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及本行	合并	本行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附注六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	44,558,379	48,404,930	48,404,9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9,501,970	18,802,128	18,809,300
拆入资金	21	13,553,685	18,510,616	18,510,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15,136,620	24,185,382	24,185,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79,519,358	44,539,951	44,539,951
吸收存款	24	599,353,481	552,444,412	552,444,412
应付职工薪酬	25	3,657,541	3,178,066	3,178,066
应交税费	26	1,081,998	662,040	662,040
应付利息	27	10,940,036	10,003,448	10,003,448
应付债券	28	49,436,929	49,040,674	49,040,674
持有待售负债	16	-	326,472	-
其他负债	29	2,915,113	1,037,601	1,037,601
负债总计		829,655,110	771,135,720	770,816,420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2,148,475	12,148,475	12,148,475
资本公积	31	4,034,226	4,036,810	4,034,226
其他综合收益	32	418,508	145,846	145,846
盈余公积	33	4,516,831	3,789,599	3,789,599
一般风险准备	34	10,734,013	9,680,783	9,674,880
未分配利润	35	19,620,982	15,364,471	15,349,877
归属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1,473,035	45,165,984	45,142,903
少数股东权益		-	61,842	-
股东权益合计		51,473,035	45,227,826	45,142,90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81,128,145	816,363,546	815,959,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合并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19,529,617	15,500,394	19,549,358	15,472,738
利息净收入	36	17,582,644	13,831,604	17,581,598	13,809,301
利息收入		32,690,353	27,650,613	32,688,264	27,619,959
利息支出		(15,107,709)	(13,819,009)	(15,106,666)	(13,810,6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1,229,563	1,164,133	1,229,562	1,164,0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89,825	1,218,465	1,289,824	1,218,3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262)	(54,332)	(60,262)	(54,317)
投资收益	38	350,955	370,115	371,743	364,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18,677	72,766	118,677	72,7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145	42,958	131,145	42,958
汇兑损益		34,903	(17,379)	34,903	(17,379)
资产处置收益		103,151	31,960	103,151	31,960
其他业务收入	39	97,256	77,003	97,256	77,002
二、营业支出		(10,586,702)	(7,619,790)	(10,586,431)	(7,609,536)
税金及附加	40	(187,263)	(158,613)	(187,260)	(158,564)
业务及管理费	41	(6,549,508)	(5,696,913)	(6,549,240)	(5,686,915)
资产减值损失	42	(3,844,116)	(1,757,799)	(3,844,116)	(1,757,592)
其他业务支出		(5,815)	(6,465)	(5,815)	(6,465)
三、营业利润		8,942,915	7,880,604	8,962,927	7,863,202
加：营业外收入		25,985	13,991	25,985	13,256
减：营业外支出		(5,966)	(14,400)	(5,966)	(14,396)
四、利润总额		8,962,934	7,880,195	8,982,946	7,862,062
减：所得税费用	43	(1,710,823)	(1,574,799)	(1,710,629)	(1,571,735)
五、净利润		<u>7,252,111</u>	<u>6,305,396</u>	<u>7,272,317</u>	<u>6,290,327</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7,251,820	6,300,556		
少数股东损益		291	4,8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合并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u>272,662</u>	<u>(194,994)</u>	<u>272,662</u>	<u>(194,994)</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72,662	(194,994)	272,662	(194,9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u>7,524,773</u>	<u>6,110,402</u>	<u>7,544,979</u>	<u>6,095,333</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综合收益		7,524,482	6,105,5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		291	4,840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	44	<u>0.60</u>	<u>0.5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8年1月1日		12,148,475	4,036,810	145,846	3,789,599	9,680,783	15,364,471	61,842	45,227,8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584)	272,662	727,232	1,053,230	4,256,511	(61,842)	6,245,209
(一)净利润		-	-	-	-	-	7,251,820	291	7,252,111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2	-	-	272,662	-	-	-	-	272,662
(三)股东减少资本		-	(2,584)	-	-	(5,903)	5,903	(62,133)	(64,717)
(四)利润分配		-	-	-	727,232	1,059,133	(3,001,212)	-	(1,214,847)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727,232	-	(727,23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1,059,133	(1,059,133)	-	-
3.分配股利	35	-	-	-	-	-	(1,214,847)	-	(1,214,847)
三、2018年12月31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418,508</u>	<u>4,516,831</u>	<u>10,734,013</u>	<u>19,620,982</u>	<u>-</u>	<u>51,473,03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年1月1日		12,148,475	4,037,142	340,840	3,160,567	8,751,225	11,837,352	136,521	40,412,12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32)	(194,994)	629,032	929,558	3,527,119	(74,679)	4,815,704
(一)净利润		-	-	-	-	-	6,300,556	4,840	6,305,396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2	-	-	(194,994)	-	-	-	-	(194,994)
(三)股东减少资本		-	(332)	-	-	(4,885)	4,885	(79,519)	(79,851)
(四)利润分配		-	-	-	629,032	934,443	(2,778,322)	-	(1,214,847)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629,032	-	(629,03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934,443	(934,443)	-	-
3.分配股利	35	-	-	-	-	-	(1,214,847)	-	(1,214,847)
三、2017年12月31日		<u>12,148,475</u>	<u>4,036,810</u>	<u>145,846</u>	<u>3,789,599</u>	<u>9,680,783</u>	<u>15,364,471</u>	<u>61,842</u>	<u>45,227,82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8年1月1日		12,148,475	4,034,226	145,846	3,789,599	9,674,880	15,349,877	45,142,90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72,662	727,232	1,059,133	4,271,105	6,330,132
(一)净利润		-	-	-	-	-	7,272,317	7,272,317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2	-	-	272,662	-	-	-	272,662
(三)利润分配		-	-	-	727,232	1,059,133	(3,001,212)	(1,214,847)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727,232	-	(727,2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1,059,133	(1,059,133)	-
3.分配股利	35	-	-	-	-	-	(1,214,847)	(1,214,847)
三、2018年12月31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418,508</u>	<u>4,516,831</u>	<u>10,734,013</u>	<u>19,620,982</u>	<u>51,473,03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2017年1月1日		12,148,475	4,034,226	340,840	3,160,567	8,741,041	11,837,268	40,262,4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94,994)	629,032	933,839	3,512,609	4,880,486
(一)净利润		-	-	-	-	-	6,290,327	6,290,327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2	-	-	(194,994)	-	-	-	(194,994)
(三)利润分配		-	-	-	629,032	933,839	(2,777,718)	(1,214,847)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629,032	-	(629,0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933,839	(933,839)	-
3.分配股利	35	-	-	-	-	-	(1,214,847)	(1,214,847)
三、2017年12月31日		<u>12,148,475</u>	<u>4,034,226</u>	<u>145,846</u>	<u>3,789,599</u>	<u>9,674,880</u>	<u>15,349,877</u>	<u>45,142,90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6,908,270	37,524,4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0,564,6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	3,942,30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051,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9,780,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4,979,407	3,253,9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6,287,895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27,37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951,15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869,70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485,408	27,936,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093	704,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3,276,937</u>	<u>99,757,295</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3,347,227)	(7,122,015)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	(6,233,2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	(28,251,32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787,960)	(18,141,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719,4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846,55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9,300,15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956,9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068,64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975,1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04,396)	(12,043,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8,031)	(3,657,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1,051)	(1,959,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113)	(3,063,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8,393,066)</u>	<u>(103,165,19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u>64,883,871</u>	<u>(3,407,89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8年	2017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864,488	205,070,200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发放的股利		-	4,60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9,963	33,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35,950	131,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5,060,401</u>	<u>205,239,88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21,252)	(223,408,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6,574)	(322,8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0,427,826)</u>	<u>(223,766,45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367,425)</u>	<u>(18,526,57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2,579,267	112,986,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2,579,267</u>	<u>112,986,649</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650,000)	(98,12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7,606)	(1,818,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5,087,606)</u>	<u>(99,938,60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08,339)</u>	<u>13,048,04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4,903</u>	<u>(18,673)</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043,010	(8,905,09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9,989,714</u>	<u>48,894,81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u>47,032,724</u>	<u>39,989,71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6,908,270	38,303,5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0,564,6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	3,758,05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051,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9,780,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4,979,407	3,253,9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6,287,895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27,37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9,951,15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869,70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483,318	27,904,1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287	105,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3,193,041</u>	<u>99,721,230</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3,347,227)	(7,621,3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6,296,2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	(28,291,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787,960)	(18,141,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719,4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846,55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9,307,33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956,9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9,068,64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975,1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03,353)	(12,029,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7,827)	(3,648,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0,854)	(1,946,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489)	(2,308,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8,309,170)</u>	<u>(102,977,56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u>64,883,871</u>	<u>(3,256,33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18年	2017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864,488	205,070,200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发放的股利		-	4,60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9,963	135,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35,950	97,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60,401	205,307,7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21,252)	(223,408,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6,574)	(322,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427,826)	(223,731,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67,425)	(18,423,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2,579,267	112,986,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79,267	112,986,6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650,000)	(98,12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7,606)	(1,818,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87,606)	(99,938,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339)	13,048,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03	(18,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043,010	(8,650,65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89,714	48,640,3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47,032,724	39,989,7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原农信社”),包含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北京市朝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4 家区县联社(以下简称“区县联社”)和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以下简称“市营业部”),市联社、区县联社、市营业部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性地方金融经营管理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办发[2005]219 号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147 号文批准,2005 年,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和多名自然人共同发起,原农信社整体改制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 B022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号为 91110000801124847M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除总行本部外,还设有机构 672 家,其中管辖支行 23 家,非管辖支行 201 家,分理处 448 家。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由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分类、确认和计量(附注四、7.1 和附注四、7.2)，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四、7.3)、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附注四、4)等。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下述情况以外，本财务报表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i)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i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于取得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通常情况下，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仅与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本行于取得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合并形成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设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自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并非由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占子公司净资产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作为集团净利润的一个组成部分。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7.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取得主要是以近期内卖出为目的，或有证据表明它是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而持有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则被划分为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i)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为基础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iii)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在活跃市场中存在报价、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本集团流动性需要或因利率、汇率及权益证券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e)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7.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计提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得有固定到期日的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该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后续期间按摊余成本计量，对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负债存续期间内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7.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3 金融资产减值(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企业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针对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企业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全部个人贷款，本行基于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组合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损失的金额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以其按初始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余额，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质押物是否执行，设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反映执行抵押物价值并扣减抵押物获取和出售费用的现金流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被组合评估减值的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是基于与该组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相似的其他资产的历史损失数据来进行评估的。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预计反映了各期可观测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本集团定期审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按收回金额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3 金融资产减值(续)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类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其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4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收到的对价与其账面价值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即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5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及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上。

7.6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负债

当本集团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及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上。

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反映。

卖出和回购、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8 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用于从事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本集团对于所持有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力。本集团持有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9.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9.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9.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器具及设备和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续)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器具及设备	5	5	19.00
其他	5-10	5	9.50-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计量。

12.1 软件、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2.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6.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6.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6.3 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

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计算应付内退福利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及内退福利变动率。折现率以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计算；内退福利变动率则根据本行情况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估计。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本集团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本集团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1 所得税

21.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2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集团除了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变动引起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2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者个人)；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7 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29.1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对各项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对手方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逾期情况、本集团考虑到对手方的财务困难与对手方达成的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让步、所在产业落后或产能过剩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本集团定期对金融资产质量进行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

当本集团确定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本集团会定期审阅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以减少金融资产估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影响判断的因素包括特定对手方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精细程度，以及定性因素间的相关性。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9.1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续)

对于个别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通过组合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影响估计的关键因素包括相关模型和关键假设。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1)**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2)**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3)**行业等。

29.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部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该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29.4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评估。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9.5 合并评估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本集团考虑了各种事实和情况。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i)**对被投资方的权力；**(ii)**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可变动报酬的暴露或权利；以及**(iii)**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3%-17%	应纳税增值额
城建税	1%-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5%	缴纳的流转税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业务，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64,816	1,876,22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1)	75,799,807	82,034,86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5,664,394	6,924,27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90,808	243,648
合计	<u>83,419,825</u>	<u>91,079,006</u>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12.5% (2017 年 12 月 31 日：14.5%)；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 (2017 年 12 月 31 日：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集团存入中央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92,890,857	121,397,868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50,500	173,451
境外银行	86,922	88,402
小计	93,428,279	121,659,721
减：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u>(863,883)</u>	<u>(941,495)</u>
净额	<u>92,564,396</u>	<u>120,718,22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23,192,197	9,009,775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0,450,000	43,526,320
小计	73,642,197	52,536,095
减：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662,393)	(366,862)
净额	72,979,804	52,169,233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450,108	-
—政策性银行	243,062	192,476
—金融机构	3,359,019	4,480,240
—企业及公司	1,174,139	1,384,311
合计	5,226,328	6,057,02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6,926	93,979
—政策性银行	1,439,692	2,599,974
—金融机构	8,682,846	9,849,552
—企业及公司	931,550	2,591,863
债券小计	11,061,014	15,135,36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同业	2,830,990	7,532,946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1,071,034	944,979
买入返售	590,134	882,7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593	115,485
合计	15,651,765	24,611,534
总计	20,878,093	30,668,561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资产端。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386,853	399,067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6,621,900	9,669,501
—政策性银行	25,217,967	25,632,213
—金融机构	2,951,687	5,469,730
—企业及公司	-	1,920,005
合计	35,178,407	43,090,5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利息

	合并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38,147	41,638
应收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	547,857	581,287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141,444	112,221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6,495	81,557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371,539	1,813
应收债券利息	3,683,412	2,550,341
合计	4,828,894	3,368,857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33,155,075	217,679,981
—贴现	60,540,646	33,193,671
小计	293,695,721	250,873,652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	18,161,862	17,718,366
—信用卡透支	2,733,384	2,624,927
—其他	972,990	957,005
小计	21,868,236	21,300,29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5,563,957	272,173,950
减：贷款减值准备—个别计提	(866,392)	(733,865)
贷款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11,127,553)	(8,294,624)
小计	(11,993,945)	(9,028,48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03,570,012	263,145,4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2 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信用贷款	77,223,330	23,313,584	19,634,876	120,171,790
保证贷款	20,674,689	30,388,855	21,411,379	72,474,923
抵押贷款	3,349,066	11,299,204	37,830,431	52,478,701
质押贷款	61,825,711	1,753,603	6,859,229	70,438,543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63,072,796</u>	<u>66,755,246</u>	<u>85,735,915</u>	<u>315,563,957</u>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信用贷款	75,383,763	11,210,361	17,278,465	103,872,589
保证贷款	26,440,533	26,091,660	18,135,751	70,667,944
抵押贷款	6,338,421	9,675,202	37,518,393	53,532,016
质押贷款	35,660,807	731,609	7,708,985	44,101,4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43,823,524</u>	<u>47,708,832</u>	<u>80,641,594</u>	<u>272,173,95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3 逾期贷款和垫款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6,478	6,929	7,060	9,046	29,513
保证贷款	-	9,845	-	563,246	573,091
抵押贷款	533,762	3,889	6,686	485,762	1,030,099
质押贷款	-	-	27,082	-	27,082
合计	<u>540,240</u>	<u>20,663</u>	<u>40,828</u>	<u>1,058,054</u>	<u>1,659,785</u>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7,393	4,540	13,898	5,376	31,207
保证贷款	-	-	30,000	572,117	602,117
抵押贷款	17,430	2,745	8,609	492,716	521,500
质押贷款	-	-	27,082	-	27,082
合计	<u>24,823</u>	<u>7,285</u>	<u>79,589</u>	<u>1,070,209</u>	<u>1,181,906</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按组合方式 评估减值准备 的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其减值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减值准备按 个别方式评估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4,017,061	337,506	1,209,390	315,563,957
贷款减值准备	<u>(10,796,045)</u>	<u>(331,508)</u>	<u>(866,392)</u>	<u>(11,993,945)</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303,221,016</u>	<u>5,998</u>	<u>342,998</u>	<u>303,570,012</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0,666,868	343,319	1,163,763	272,173,950
贷款减值准备	<u>(8,013,396)</u>	<u>(281,228)</u>	<u>(733,865)</u>	<u>(9,028,489)</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262,653,472</u>	<u>62,091</u>	<u>429,898</u>	<u>263,145,46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33,865	8,294,624	9,028,489
本年计提	347,550	2,814,097	3,161,647
本年转回	(204,238)	-	(204,23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1,800)	(1,80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23,948	20,632	44,580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34,733)	-	(34,733)
年末余额	866,392	11,127,553	11,993,945

合并

	2017 年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265,405	8,232,307	9,497,712
本年计提	101,359	193,905	295,264
本年转回	(250,471)	-	(250,471)
本年核销及转出	(492,010)	(159,805)	(651,815)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162,257	28,217	190,47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52,675)	-	(52,675)
年末余额	733,865	8,294,624	9,028,489

本行

	2017 年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228,967	8,198,250	9,427,217
本年计提	101,159	193,905	295,064
本年转回	(250,471)	-	(250,471)
本年核销及转出	(455,372)	(125,748)	(581,12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入	162,257	28,217	190,47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52,675)	-	(52,675)
年末余额	733,865	8,294,624	9,028,4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15,823,992	2,100,895
—政策性银行	20,358,785	10,205,082
—金融机构	26,382,220	8,472,248
—企业及公司	3,737,257	2,501,481
债券小计	66,752,254	23,279,706
基金投资	2,800,000	-
其他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7,461,768
合计	69,552,254	30,741,47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已减值的债券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40,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40,000 千元)。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65,981,414	53,558,388
—政策性银行	69,604,575	54,209,649
—金融机构	19,464,372	37,305,111
—企业及公司	1,510,000	1,542,031
合计	156,560,361	146,615,179
减：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603,659)	(633,577)
净额	155,956,702	145,981,6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	16,089,124	6,404,945
政府置换债券(1)	6,283,850	7,276,920
信托受益权	6,096,430	3,813,280
资产管理计划	3,400,000	3,450,000
凭证式国债	443,373	442,004
企业及公司定向私募债	42,000	810,000
其他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	3,048,556
其他	277,976	344,775
合计	32,632,753	25,590,480
减：减值准备—单项计提	(277,976)	(309,312)
—组合计提	(948,159)	(291,930)
净额	31,406,618	24,989,238

(1) 地方政府向本行定向发行债券，用以置换本行持有的部分平台贷款。

11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1)	-	-
联营企业 (2)	361,641	247,572
合计	361,641	247,57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子公司

经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后，本行与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转让协议，将拥有的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5,970 千元转让予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拥有的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3,993 千元转让予湖北仙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交接，因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不重大。被转让的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其资产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请参见附注六、1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商业银行业务	100,000
					年末少数股 东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38,787	50.01	50.01	61,8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 方法	初始 投资成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 的现金股利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	247,572	118,677	(4,608)	361,64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经营地均在北京，本行持股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9.6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352.48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2.73 亿元)。于 2018 年及 2017 年，本集团未对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未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非保本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本集团未发生与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损失。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投资的资产支持类证券、信托受益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和理财产品。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针对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收益等，其账面余额及最大风险敞口为：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674,708	16,467,8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0,000	7,461,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1,034	944,979
应收利息	18,278	64,474
合计	<u>28,564,020</u>	<u>24,939,04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结构化主体(续)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续)

其损益当期影响为：

	合并及本行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785,551	992,405
投资收益	313,984	1,240,447
手续费收入	203,104	202,541
合计	<u>1,302,639</u>	<u>2,435,393</u>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集团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承诺，并且将此等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负债产品金额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人民币152.15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41.75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变动表:

	合并及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器具及设备	在建工程	其他	
原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977,501	1,044,516	323,344	453,988	155,573	9,954,922
本年增加	78,512	107,001	24,090	1,459	63,348	274,410
在建工程转入	301,956	-	-	(301,956)	-	-
本年转出	(83,507)	(41,824)	(17,393)	-	(13,239)	(155,9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74,462	1,109,693	330,041	153,491	205,682	10,073,369
累计折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76,173)	(809,700)	(229,133)	-	(134,636)	(3,549,642)
本年计提	(177,821)	(94,612)	(30,098)	-	(58,643)	(361,174)
本年转出	62,049	39,741	16,434	-	12,387	130,6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91,945)	(864,571)	(242,797)	-	(180,892)	(3,780,2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年计提	(35,859)	-	-	-	-	(35,85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859)	-	-	-	-	(35,859)
净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01,328	234,816	94,211	453,988	20,937	6,405,2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46,658	245,122	87,244	153,491	24,790	6,257,3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座落于中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1.12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本集团预期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4 无形资产

	合并及本行			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原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9,399	63,189	1,931	234,519
本年增加	22,978	77,932	-	100,9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2,377	141,121	1,931	335,429
累计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8,202)	(6,631)	(1,780)	(126,613)
本年增加	(23,587)	(5,317)	(57)	(28,9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1,789)	(11,948)	(1,837)	(155,574)
净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1,197	56,558	151	107,90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588	129,173	94	179,85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1,750	2,815,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207)	(50,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3,353,543</u>	<u>2,765,007</u>

15.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58,872	2,739,718	8,529,076	2,132,269
—工资及内退福利负债	2,869,208	717,302	2,486,296	621,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	-	104,196	26,049
—其他	<u>178,920</u>	<u>44,730</u>	<u>141,452</u>	<u>35,363</u>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u>14,007,000</u>	<u>3,501,750</u>	<u>11,261,020</u>	<u>2,815,255</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58,011)	(139,503)	(194,462)	(48,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	(26,948)	(6,737)	-	-
—其他	<u>(7,868)</u>	<u>(1,967)</u>	<u>(6,528)</u>	<u>(1,632)</u>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u>(592,827)</u>	<u>(148,207)</u>	<u>(200,990)</u>	<u>(50,248)</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13,414,173</u>	<u>3,353,543</u>	<u>11,060,030</u>	<u>2,765,00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续)

15.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8 年	2017 年
年初余额	2,765,007	2,309,887
计入本年损益	679,423	412,58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0,887)	64,998
处置子公司转出	-	(22,465)
年末余额	<u>3,353,543</u>	<u>2,765,007</u>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年初余额	2,765,007	2,287,642
计入本年损益	679,423	412,3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0,887)	64,998
年末余额	<u>3,353,543</u>	<u>2,765,007</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7,635
应收利息	2,0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379
固定资产	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8
其他资产	221
合计	443,010
持有待售负债—	
吸收存款	317,042
应付职工薪酬	895
应交税费	2,699
应付利息	5,546
其他负债	290
合计	326,47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子公司湖北仙桃京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本行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银行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请参见附注六、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其他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1)	943,243	978,671
代垫款项	396,105	396,065
长期待摊费用	124,027	109,036
清算款项	64,145	91,629
预付款项及其他	471,608	256,117
合计	1,999,128	1,831,518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95,201)	(930,231)
坏账准备	(487,899)	(487,853)
净额	616,028	413,434

(1) 抵债资产按内容列示：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及土地	943,243	978,671
减：减值准备	(895,201)	(930,231)
净额	48,042	48,4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2018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净计提 /(转回)	收回(1)	转出 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合并及本行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941,495	(77,612)	-	-	863,883
拆出资金	366,862	295,531	-	-	662,3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28,489	2,957,409	9,847	(1,800)	11,993,9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000	-	-	-	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3,577	(29,918)	-	-	603,6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601,242	623,847	1,046	-	1,226,135
固定资产	-	35,859	-	-	35,859
其他资产	1,418,084	(11,000)	46	(24,030)	1,383,100
合计	13,129,749	3,794,116	10,939	(25,830)	16,908,974
	2017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净计提 /(转回)	收回(1)	转出 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合并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941,495	-	-	941,495
拆出资金	-	366,862	-	-	366,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97,712	44,793	137,799	(651,815)	9,028,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953	52,047	-	-	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1,011	302,566	-	-	633,5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7,700	72,495	1,047	-	601,242
其他资产	1,537,483	(22,459)	124	(97,064)	1,418,084
合计	11,981,859	1,757,799	138,970	(748,879)	13,129,74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续):

	2017 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净计提 /(转回)	收回(1)	转出 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本行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941,495	-	-	941,495
拆出资金	-	366,862	-	-	366,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27,217	44,593	137,799	(581,120)	9,028,4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953	52,047	-	-	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1,011	302,566	-	-	633,5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7,700	72,495	1,047	-	601,242
其他资产	1,536,933	(22,466)	124	(96,507)	1,418,084
合计	11,910,814	1,757,592	138,970	(677,627)	13,129,749

- (1)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8 年及 2017 年的贷款减值准备收回中分别含发放贷款和垫款折现回拨人民币 34,733 千元、人民币 52,675 千元。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与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中期借贷便利，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45 亿元和人民币 475 亿元。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678,434	1,997,802	2,004,97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8,823,536	16,804,326	16,804,326
合计	9,501,970	18,802,128	18,809,3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拆入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2,860,502	16,383,02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	200,000
境外银行	693,183	1,927,589
合计	<u>13,553,685</u>	<u>18,510,616</u>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13,099,358	19,005,451
—卖出回购及其他	2,037,262	5,179,931
合计	<u>15,136,620</u>	<u>24,185,382</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45,626,478	30,983,421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21,463,600	3,217,530
—政策性银行	12,429,280	9,109,800
—金融机构	-	1,229,200
合计	<u>79,519,358</u>	<u>44,539,951</u>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八、5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中披露。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吸收存款

	合并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234,352,834	214,614,068
—个人类客户	72,997,696	67,015,103
小计	307,350,530	281,629,171
定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73,927,207	67,160,407
—个人类客户	216,856,106	202,265,836
小计	290,783,313	269,426,243
保证金存款(1)	1,137,982	1,300,177
其他	81,656	88,821
合计	599,353,481	552,444,412
(1) 保证金存款按业务类型列示:		
保函保证金	690,018	636,177
承兑汇票保证金	379,224	520,012
信用证保证金	-	1,316
其他	68,740	142,672
合计	1,137,982	1,300,177

25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1)	3,345,164	2,932,991
设定提存计划(2)	39,736	32,509
内退福利(3)	272,641	212,566
合计	3,657,541	3,178,0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854,310	3,008,705	(2,655,072)	3,207,943
职工福利费	-	278,595	(278,595)	-
社会保险费	14,245	189,204	(186,275)	17,1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07	171,947	(169,267)	15,587
工伤保险费	315	3,516	(3,481)	350
生育保险费	1,023	13,741	(13,527)	1,237
住房公积金	6,482	204,936	(204,618)	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954	139,641	(84,348)	113,247
其他劳务费用	-	47,953	(47,953)	-
合计	<u>2,932,991</u>	<u>3,869,034</u>	<u>(3,456,861)</u>	<u>3,345,164</u>
本行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611,935	2,752,132	(2,509,757)	2,854,310
职工福利费	28,695	179,738	(208,433)	-
社会保险费	13,503	164,862	(164,120)	14,2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17	150,051	(149,161)	12,907
工伤保险费	534	2,820	(3,039)	315
生育保险费	952	11,991	(11,920)	1,023
住房公积金	5,722	178,368	(177,608)	6,4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508	56,268	(75,822)	57,954
其他劳务费用	-	22,086	(22,086)	-
合计	<u>2,737,363</u>	<u>3,353,454</u>	<u>(3,157,826)</u>	<u>2,932,99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并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132	325,585	(320,391)	29,326
失业保险费	1,023	29,519	(29,306)	1,236
企业年金缴费	7,354	110,086	(108,266)	9,174
合计	32,509	465,190	(457,963)	39,736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合并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452	283,329	(281,649)	24,132
失业保险费	951	26,382	(26,310)	1,023
企业年金缴费	5,921	88,245	(86,812)	7,354
合计	29,324	397,956	(394,771)	32,509
	2018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行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132	325,566	(320,372)	29,326
失业保险费	1,023	29,519	(29,306)	1,236
企业年金缴费	7,354	110,086	(108,266)	9,174
合计	32,509	465,171	(457,944)	39,73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行	2017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452	282,944	(281,264)	24,132
失业保险费	951	26,370	(26,298)	1,023
企业年金缴费	5,921	88,245	(86,812)	7,354
合计	29,324	397,559	(394,374)	32,509

(3) 内退福利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内部退养福利变动	212,566	156,597	(96,522)	272,641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内部退养福利变动	220,551	92,755	(100,740)	212,5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交税费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52,583	415,819
增值税	248,713	176,705
城建税	24,532	12,866
教育费附加	15,633	8,805
其他	40,537	47,845
合计	<u>1,081,998</u>	<u>662,040</u>

27 应付利息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9,362,455	8,608,251
应付央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956,782	932,989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577,402	418,811
应付债券利息	43,397	43,397
合计	<u>10,940,036</u>	<u>10,003,448</u>

28 应付债券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资本债(1)	10,000,000	10,000,000
同业存单(2)	39,436,929	39,040,674
合计	<u>49,436,929</u>	<u>49,040,67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债券(续)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发行了如下债务证券：

(1) 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了 10 年期面值为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每年付息一次，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可以行使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

(2) 同业存单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期限	利率	12 月 31 日	期限	利率	12 月 31 日
1 个月	3.60%~3.70%	5,287,845	3 个月	4.55%~5.20%	11,761,835
3 个月	3.01%~3.25%	12,311,621	6 个月	4.45%~5.20%	19,568,317
6 个月	3.15%~3.45%	21,250,496	9 个月	4.45%~4.60%	4,782,869
9 个月	3.03%~3.48%	586,967	12 个月	4.50%~4.85%	2,927,653
合计		<u>39,436,929</u>	合计		<u>39,040,674</u>

29 其他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与清算款项	1,660,485	408,637
代理业务资金	340,641	50,913
应付股利	292,298	155,056
应付工程款	84,426	71,859
住房周转金	57,516	57,426
代发工资	51,530	9,926
代扣职工统筹	34,167	27,404
其他	394,050	256,380
合计	<u>2,915,113</u>	<u>1,037,60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	9,462,260	2,451	9,464,711
自然人股	2,686,215	(2,451)	2,683,764
股份总数	12,148,475	-	12,148,475

	合并及本行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	9,466,152	(3,892)	9,462,260
自然人股	2,682,323	3,892	2,686,215
股份总数	12,148,475	-	12,148,475

31 资本公积

	合并及本行	合并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034,317	4,034,317	4,034,317
其他	(91)	2,493	(91)
合计	4,034,226	4,036,810	4,034,2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 税后净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846	272,662	418,508	400,007	(36,458)	(90,887)	272,662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 税后净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340,840	(194,994)	145,846	188,924	(448,916)	64,998	(194,994)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拟按照法定财务报表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4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	
	2018 年	2017 年
年初余额	9,680,783	8,751,225
本年计提	1,059,133	934,443
本年减少	(5,903)	(4,885)
年末余额	<u>10,734,013</u>	<u>9,680,783</u>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年初余额	9,674,880	8,741,041
本年计提	1,059,133	933,839
年末余额	<u>10,734,013</u>	<u>9,674,880</u>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该办法要求金融企业根据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依据上述规定，本行子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利润分配

本行拟进行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 2018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72.72 亿元为基数，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27 亿元；
- (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8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0.59 亿元，该金额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 (3) 按 2018 年末总股本 121.48 亿股为基础，每 10 股现金分红 1.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4.58 亿元。

本行按照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6.29 亿元，经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9.34 亿元，按已发行之股份 121.48 亿股计算，本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12.15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利息净收入

	合并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1,472	1,315,2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43,498	4,459,061
拆出资金	3,286,101	2,084,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636	296,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3,610	1,377,6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85,481	11,867,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9,384	1,187,0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59,355	4,000,4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48,816	1,062,236
合计	<u>32,690,353</u>	<u>27,650,613</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5,772)	(1,363,6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7,012)	(568,581)
拆入资金	(482,938)	(142,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3,185)	(1,824,948)
吸收存款	(8,581,815)	(7,849,705)
应付债券	(1,826,987)	(2,069,298)
合计	<u>(15,107,709)</u>	<u>(13,819,009)</u>
利息净收入	<u>17,582,644</u>	<u>13,831,604</u>
利息收入中包括：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 收入	<u>34,733</u>	<u>52,67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1,178	1,314,6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42,536	4,445,759
拆出资金	3,286,101	2,084,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636	296,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3,610	1,377,6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84,648	11,850,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9,384	1,187,0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59,355	4,000,4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48,816	1,062,236
合计	<u>32,688,264</u>	<u>27,619,959</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5,772)	(1,363,6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7,012)	(568,560)
拆入资金	(482,938)	(142,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3,185)	(1,824,948)
吸收存款	(8,580,772)	(7,841,375)
应付债券	(1,826,987)	(2,069,298)
合计	<u>(15,106,666)</u>	<u>(13,810,658)</u>
利息净收入	<u>17,581,598</u>	<u>13,809,301</u>
利息收入中包括：		
已识别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 收入	<u>34,733</u>	<u>52,67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	
	2018 年	2017 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60,859	348,897
发行理财业务收入	346,142	365,308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28,334	216,11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18,180	198,831
其他	136,310	89,3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89,825	1,218,4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262)	(54,3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9,563	1,164,133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360,859	348,885
发行理财业务收入	346,142	365,308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28,333	216,08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18,180	198,816
其他	136,310	89,2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89,824	1,218,3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0,262)	(54,3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29,562	1,164,0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投资收益

	合并	
	2018 年	2017 年
债券投资损益	(45,350)	(987,99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60	(210,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72	(777,8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882)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3,984	1,240,44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677	72,766
其他	(36,356)	44,901
合计	<u>350,955</u>	<u>370,115</u>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债券投资损益	(45,350)	(987,99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60	(210,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72	(777,8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882)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3,984	1,240,44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677	72,766
其他	(15,568)	39,635
合计	<u>371,743</u>	<u>364,84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业务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合并 2017 年	本行 2017 年
租金收入	90,604	68,055	68,055
其他	6,652	8,948	8,947
合计	<u>97,256</u>	<u>77,003</u>	<u>77,002</u>

40 税金及附加

	合并	
	2018 年	2017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06	46,889
教育费附加	43,218	35,296
其他	83,539	76,428
合计	<u>187,263</u>	<u>158,613</u>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504	46,862
教育费附加	43,217	35,278
其他	83,539	76,424
合计	<u>187,260</u>	<u>158,56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1)	4,491,006	3,849,078
折旧与摊销	415,852	410,049
租赁费	244,145	235,439
安全防卫费	133,123	136,32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7,223	92,905
其他	1,158,159	973,122
合计	<u>6,549,508</u>	<u>5,696,913</u>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合并	
	2018 年	2017 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008,860	2,756,050
职工福利费	278,595	179,994
社会保险费	189,213	165,0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955	150,220
工伤保险费	3,516	2,828
生育保险费	13,742	12,005
住房公积金	204,951	178,6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644	56,538
其他劳务费用	47,956	22,123
小计	<u>3,869,219</u>	<u>3,358,367</u>
设定提存计划	465,190	397,956
内部退养福利	156,597	92,755
合计	<u>4,491,006</u>	<u>3,849,078</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1)	4,490,802	3,843,768
折旧与摊销	415,814	409,200
租赁费	244,119	234,832
安全防卫费	133,123	136,224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7,223	92,759
其他	1,158,159	970,132
合计	<u>6,549,240</u>	<u>5,686,915</u>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008,705	2,752,132
职工福利费	278,595	179,738
社会保险费	189,204	164,8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947	150,051
工伤保险费	3,516	2,820
生育保险费	13,741	11,991
住房公积金	204,936	178,3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641	56,268
其他劳务费用	47,953	22,086
小计	<u>3,869,034</u>	<u>3,353,454</u>
设定提存计划	465,171	397,559
内部退养福利	<u>156,597</u>	<u>92,755</u>
合计	<u><u>4,490,802</u></u>	<u><u>3,843,768</u></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资产减值损失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合并 2017 年	本行 2017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7,612)	941,495	941,495
拆出资金	295,531	366,862	366,8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57,409	44,793	44,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2,047	52,0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918)	302,566	302,5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623,847	72,495	72,495
固定资产	35,859	-	-
其他资产	39,000	(22,459)	(22,466)
合计(附注六、18)	<u>3,844,116</u>	<u>1,757,799</u>	<u>1,757,592</u>

43 所得税费用

(1)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列示如下：

	合并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90,246	1,987,3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9,423)	(412,587)
合计	<u>1,710,823</u>	<u>1,574,799</u>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90,052	1,984,1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9,423)	(412,367)
合计	<u>1,710,629</u>	<u>1,571,735</u>

本集团所得税及其税率请参考附注五。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所得税费用(续)

(2)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合并	
	2018 年	2017 年
税前利润	8,962,934	7,880,195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240,734	1,970,049
不可做纳税抵扣的支出	58,759	36,375
免税收入(i)	(708,241)	(533,859)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及其他	119,571	102,234
所得税费用	<u>1,710,823</u>	<u>1,574,799</u>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税前利润	8,982,946	7,862,062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245,736	1,965,516
不可做纳税抵扣的支出	58,759	36,356
免税收入(i)	(708,241)	(533,859)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及其他	114,375	103,722
所得税费用	<u>1,710,629</u>	<u>1,571,735</u>

(i)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每股收益

	合并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7,251,820	6,300,556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2,148,475	12,148,47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0	0.52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7,252,111	6,305,396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3,844,116	1,757,799
折旧与摊销	415,852	410,049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733)	(52,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103,151)	(31,960)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息支出	1,826,987	2,069,2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145)	(42,958)
投资收益	(391,546)	(566,439)
汇兑损益	(34,903)	17,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79,423)	(390,1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8,389,915	(56,339,7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529,791	43,456,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83,871	(3,407,89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7,272,317	6,290,327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3,844,116	1,757,592
折旧与摊销	415,814	409,200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733)	(52,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103,151)	(31,960)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息支出	1,826,987	2,069,2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145)	(42,958)
投资收益	(412,334)	(561,173)
汇兑损益	(34,903)	17,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79,423)	(412,3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8,306,021	(56,203,5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614,305	43,504,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4,883,871</u>	<u>(3,256,33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64,816	1,876,220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5,664,394	6,924,27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8,036,362	15,579,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67,152	15,609,557
合计	<u>47,032,724</u>	<u>39,989,714</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合并 2017 年	本行 2017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7,032,724	39,989,714	39,989,71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9,989,714)</u>	<u>(48,894,813)</u>	<u>(48,640,36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u>7,043,010</u>	<u>(8,905,099)</u>	<u>(8,650,655)</u>

46 受托业务

本行替第三方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负责发放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贷款或投资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来自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六、3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财务报表内。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6,953,217	26,109,145
委托资金	<u>(27,048,267)</u>	<u>(26,109,145)</u>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收入”和“外部利息支出”分别列示。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主要业务分部构成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和投资他行理财产品。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指不包含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业务等。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18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6,616,968	2,896,869	8,068,807	-	17,582,644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158,584	(5,237,979)	14,662,039	-	17,582,644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541,616)	8,134,848	(6,593,23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3,833	504,816	350,914	-	1,229,563
投资收益	-	-	231,890	119,065	350,9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31,145	-	131,145
汇兑损益	-	-	-	34,903	34,903
资产处置收益	5,294	-	-	97,857	103,151
其他业务收入	1,018	-	-	96,238	97,256
税金及附加	(67,093)	(32,618)	(84,215)	(3,337)	(187,263)
业务及管理费	(2,413,330)	(2,102,207)	(2,010,857)	(23,114)	(6,549,508)
资产减值损失	(1,855,982)	(107,144)	(1,880,990)	-	(3,844,116)
其他业务成本	(5,809)	-	-	(6)	(5,815)
营业利润	2,654,899	1,159,716	4,806,694	321,606	8,942,915
加：营业外收入	-	4,304	-	21,681	25,985
减：营业外支出	-	-	-	(5,966)	(5,966)
利润总额	2,654,899	1,164,020	4,806,694	337,321	8,962,934
减：所得税费用					(1,710,823)
净利润					7,252,1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238,008,440	24,231,602	615,168,311	366,249	877,774,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361,641	361,641
未分配资产					3,353,543
总资产					881,128,145
分部负债	321,436,701	299,509,116	207,277,481	349,814	828,573,112
未分配负债					1,081,998
总负债					829,655,11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5,330	151,626	108,896	-	415,852
资本性支出	151,864	148,243	106,467	-	406,574
信贷承诺	13,254,973	10,574,668	-	-	23,829,6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合并	2017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6,220,865	2,857,787	4,752,952	-	13,831,604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442,818	(5,015,322)	11,404,108	-	13,831,604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收入	(1,221,953)	7,873,109	(6,651,15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1,415	444,053	298,665	-	1,164,133
投资收益	-	-	275,744	94,371	370,1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2,958	-	42,958
汇兑损益	-	-	-	(17,379)	(17,379)
资产处置收益	1,276	-	-	30,684	31,960
其他业务收入	1,807	-	-	75,196	77,003
税金及附加	(68,001)	(33,787)	(54,954)	(1,871)	(158,613)
业务及管理费	(2,384,539)	(1,889,424)	(1,409,796)	(13,154)	(5,696,913)
资产减值损失	(737,821)	19,348	(1,039,326)	-	(1,757,799)
其他业务成本	(6,439)	-	-	(26)	(6,465)
营业利润	3,448,563	1,397,977	2,866,243	167,821	7,880,604
加：营业外收入	-	5,846	-	8,145	13,991
减：营业外支出	-	-	-	(14,400)	(14,400)
利润总额	3,448,563	1,403,823	2,866,243	161,566	7,880,195
减：所得税费用					(1,574,799)
净利润					<u>6,305,396</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226,553,869	24,610,417	561,743,505	690,748	813,598,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47,572	247,572
未分配资产					<u>2,765,007</u>
总资产					<u>816,363,546</u>
分部负债	296,600,083	279,334,118	194,000,525	538,954	770,473,680
未分配负债					<u>662,040</u>
总负债					<u>771,135,720</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2,400	151,284	86,365	-	410,049
资本性支出	135,742	119,118	68,002	-	322,862
信贷承诺	12,646,660	9,222,817	-	-	21,869,4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1,799,059	4,804,432
信用卡承诺	10,574,668	9,222,817
开出保函	8,279,785	6,524,42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534,622	1,316,488
开出信用证	641,507	1,316
合计	<u>23,829,641</u>	<u>21,869,477</u>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按照银监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8,719,302</u>	<u>7,801,363</u>

3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期间应付经营租赁的租金金额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合并	本行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25,708	220,316	219,866
1至2年	200,853	192,227	191,777
2至3年	171,835	163,636	163,186
3年以上	434,850	463,564	461,851
合计	<u>1,033,246</u>	<u>1,039,743</u>	<u>1,036,68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4 资本性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尚未付款	136,775	80,193

5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按监管要求针对国库定期存款业务提交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

(1) 抵质押物的账面价值按类型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46,407,302	32,230,920
债券	87,159,282	69,385,128
合计	133,566,584	101,616,048

(2) 抵质押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407,302	32,230,9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266,498	64,969,9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92,784	4,275,202
合计	133,566,584	101,616,048

八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6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5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16.15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将上述抵质押物出售或向外抵押(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7 国债承兑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承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储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约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40.90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33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实时兑付，但会在约定日期或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8 法律诉讼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事项。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需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 持股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股份(千股)	持股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国管中心”)	1,214,800	10.00%	2,626,800	21.6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资公司”)	1,211,080	9.97%	1,576,080	12.97%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首农”)	1,195,000	9.84%	350,000	2.88%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千禧世豪”)	770,000	6.34%	770,000	6.34%

(b) 股东概况

股东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国管中心	全民所有制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并购。	张贵林	北京	3,500,000.00
国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岳鹏	北京	1,000,0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续)

(b) 股东概况(续)

股东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首农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对所属从事种植、养殖、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建材、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王国丰	北京	273,147.68
千禧世豪	其他有限 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元器件。	韩咏梅	北京	240,000.00

(2)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11。

(3) 本行的联营企业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六、11。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主要交易及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于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行与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及余额不重大，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0,500	173,451
应收利息	-	4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93,0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27,065	10,150,349
吸收存款	3,152	94,683
应付利息	-	16,976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2,263	6,984
利息支出	154,740	172,719
其他业务收入	14,104	14,17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2018 年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i)	其他(ii)		
利息收入	30,521	58,968	324,061	640,406	91,691	1,145,647	3.50%
利息支出	9	928	21,253	38,481	761	61,432	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8	35,282	1,399	2	41	37,272	2.89%
业务及管理费	-	-	7,656	-	-	7,656	0.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的关联企业(i)	其他(ii)		合计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3,507,461	-	3,507,461	3.75%
拆出资金	-	-	-	1,000,000	-	1,000,000	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407,091	-	407,091	1.95%
应收利息	11,499	1,058	8,308	81,728	2,586	105,179	2.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13,910	4,600,000	1,918,165	1,901,587	9,133,662	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1,829	2,434,510	-	2,576,339	3.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0,000	-	-	2,054,129	-	2,764,129	1.7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204,766	-	204,766	0.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67	98,841	11,983	-	111,391	1.17%
拆入资金	-	-	-	274,528	-	274,528	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000,000	-	5,000,000	6.29%
吸收存款	256	161,793	2,137,246	29,585	130,090	2,458,970	0.41%
应付利息	-	-	878	1,790	2	2,670	0.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 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 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的关联企业(i)	其他(ii)		
贷款承诺	-	-	21,338	-	-	21,338	1.19%
关联方担保的贷款	-	501,410	4,027,429	321,860	2,013,800	6,864,499	2.26%
委托贷款	-	-	1,950,000	-	-	1,950,000	7.23%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	-	-	-	-	16,402	16,402	0.05%
经营租赁承诺	-	-	23,822	-	-	23,822	2.31%

(i) 2018 年，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银保监会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如下：

- a. 本行对国资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
- b. 本行对首农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0.44 亿元；
- c. 本行对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2 亿元。

(i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含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

(iii) 其他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企业。

(iiii) 本行于 2018 年开始执行银保监会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7 年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其他	合计	
利息收入	22,227	97,339	232,856	435,114	-	787,536	2.85%
利息支出	52	342	14,457	89,376	321	104,548	0.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96	1,139	924	-	463	4,022	0.33%
业务及管理费	-	-	7,573	8,000	-	15,573	0.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其他	合计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100	-	100	0.00%
拆出资金	-	-	-	824,516	-	824,516	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756	-	-	1,767,738	-	1,928,494	6.29%
应收利息	4,994	2,819	8,460	39,975	-	56,248	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45,605	7,157,500	3,696,315	224	12,899,644	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129,832	-	4,129,832	13.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0,000	-	-	1,239,970	-	1,749,970	1.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722,027	-	1,722,027	6.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66	261,246	54,290	-	316,102	1.68%
拆入资金	-	-	-	1,000,000	-	1,000,000	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229,620	-	1,229,620	5.08%
吸收存款	248	66,907	2,752,900	14,689	24,431	2,859,175	0.52%
应付利息	-	-	240	983	944	2,167	0.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3)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国管中心	国资公司及 其子公司	首农及其 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的关联企业	其他	合计	
贷款承诺	-	-	21,338	-	-	21,338	0.44%
开出保函	-	57	-	-	-	57	0.00%
关联方担保的贷款	-	449,605	4,727,811	316,100	-	5,493,516	2.02%
委托贷款	-	-	2,250,000	-	-	2,250,000	8.62%
委托贷款资金	-	-	-	-	400,000	400,000	1.53%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	-	-	-	-	4,600	4,600	0.02%
经营租赁承诺	-	-	25,979	110,960	-	136,939	12.71%

(i) 2017 年，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银保监会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如下：

- a. 本行对国管中心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 亿元；
- b. 本行对国资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8 亿元；
- c. 本行对首农及其所属集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7.68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	2017 年
薪酬及福利	7,331	10,144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18 年度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94,500	141,000
应付利息	2,847	4,106

	2018 年	2017 年
利息支出	5,311	4,106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实现了各类风险的前、中、后台分离管理，形成了以董事会为决策主体、高管层为执行主体、监事会为监督主体，各风险管理部门为具体组织实施者，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相对集中和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的董事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审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战略及风险偏好政策，审议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状况评估报告及风险信息披露，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等。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拟定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审批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执行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政策，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加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改进，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和评估结果，推动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授权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集团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等工作。

由于子公司相对本集团金额较小，以下金融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口径为合并口径。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运营以及表外信用业务。

本集团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控、控制和报告信用风险设计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授信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本行信用风险战略、风险偏好，监督本行信用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实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授信评级方法、标准，审定年度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和信用风险管理限额，审核重大授信和投资业务，组织实施董事会风险战略与偏好；信贷管理部负责组织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从政策和制度层面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并检查和监督信用风险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日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从贷前调查、贷时审查、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本集团根据审慎、稳健风险偏好，完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规范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持续识别、监测、分析、预判本行信用风险状况，严格控制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和处置工作；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形成不良贷款，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因此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投资风格。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授信审批委员会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如结构性投资，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授信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集团制定年度信贷政策，须经总行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总行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

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总行及其授权的各级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批，并最终确定贷款的抵(质)押率。

十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c) 担保及抵(质)押物(续)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集团依据与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沒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d)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3 减值评估

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若有客观证据证明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企业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的企业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本行每季度预估未来与其相关的现金流并对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针对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企业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全部个人贷款，本行基于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组合评估方式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655,009	89,202,7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564,396	120,718,226
拆出资金	72,979,804	52,169,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78,093	30,668,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78,407	43,090,516
应收利息	4,828,894	3,368,8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3,570,012	263,145,461
可供出售债券	66,752,254	23,279,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956,702	145,981,6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406,618	24,989,238
其他金融资产	443,959	180,848
合计	866,214,148	796,795,033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信用承诺(附注八、1)	23,829,641	21,869,477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 (i)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主要投放于北京地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916,416	14.55%	43,276,048	15.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808,731	10.71%	27,430,377	10.08%
房地产业	28,660,029	9.08%	31,256,366	11.48%
制造业	24,126,954	7.65%	17,950,985	6.60%
建筑业	24,113,618	7.64%	15,669,834	5.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677,028	6.55%	21,796,645	8.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320,190	5.17%	21,512,543	7.90%
农、林、牧、渔业	14,160,907	4.49%	13,185,331	4.84%
批发和零售业	7,250,435	2.30%	11,373,769	4.18%
金融业	1,603,935	0.51%	1,658,354	0.61%
其他	16,516,832	5.23%	12,569,729	4.62%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u>233,155,075</u>	<u>73.88%</u>	<u>217,679,981</u>	<u>79.98%</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抵押贷款	18,161,862	5.76%	17,718,366	6.51%
信用卡透支	2,733,384	0.87%	2,624,927	0.96%
其他	972,990	0.31%	957,005	0.35%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u>21,868,236</u>	<u>6.94%</u>	<u>21,300,298</u>	<u>7.82%</u>
票据贴现	<u>60,540,646</u>	<u>19.18%</u>	<u>33,193,671</u>	<u>12.20%</u>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15,563,957</u>	<u>100.00%</u>	<u>272,173,950</u>	<u>100.00%</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i)	291,968,831	249,709,889
—已逾期但未减值(ii)	517,500	-
—减值(iii)	1,209,390	1,163,763
小计	293,695,721	250,873,652
个人贷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i)	21,509,234	20,932,156
—已逾期但未减值(ii)	21,496	24,823
—减值(iii)	337,506	343,319
小计	21,868,236	21,300,29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5,563,957	272,173,950
减：贷款减值准备—个别计提	(866,392)	(733,865)
贷款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11,127,553)	(8,294,624)
小计	(11,993,945)	(9,028,48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03,570,012	263,145,4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未逾期且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20,142,277	103,841,383
保证贷款	71,901,832	70,065,827
抵押贷款	51,447,272	52,660,516
质押贷款	69,986,684	44,074,319
合计	<u>313,478,065</u>	<u>270,642,045</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合计		其中: 抵质押物覆 盖的敞口
企业贷款	517,500	517,500		517,500
个人贷款	21,496	21,496		13,288
合计	<u>538,996</u>	<u>538,996</u>		<u>530,788</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合计		其中: 抵质押物覆 盖的敞口
个人贷款	24,823	24,823		15,271
合计	<u>24,823</u>	<u>24,823</u>		<u>15,271</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209,390	(866,392)	342,998
按组合方式评估	337,506	(331,508)	5,998
合计	<u>1,546,896</u>	<u>(1,197,900)</u>	<u>348,996</u>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1,163,763	(733,865)	429,898
按组合方式评估	343,319	(281,228)	62,091
合计	<u>1,507,082</u>	<u>(1,015,093)</u>	<u>491,989</u>
其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1,209,390	1,163,763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0.38%	0.43%	
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	<u>206,076</u>	<u>294,759</u>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客户贷款和垫款(续)

(b)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北京	1,546,896	100.00%	0.49%	1,507,082	100.00%	0.55%
合计	<u>1,546,896</u>	<u>100.00%</u>	<u>0.49%</u>	<u>1,507,082</u>	<u>100.00%</u>	<u>0.55%</u>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3,035	23,813
保证贷款	573,091	602,117
抵押贷款	498,910	854,070
质押贷款	451,860	27,082
合计	<u>1,546,896</u>	<u>1,507,082</u>

(c)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

本集团于 2017 年将部分贷款进行了债务重组，确认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88 亿元的重组贷款，以及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37 亿元的可转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重组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59 亿元，可转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37 亿元。在上述债务重组交易中，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6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AAA	74,837,774	101,729,795
—AA	100,292,920	82,559,620
—A 及以下	2,950,000	7,513,646
—未评级	24,168,189	25,483,271
小计	202,248,883	217,286,332
减：减值准备—组合计提	(1,526,276)	(1,308,357)
净额	200,722,607	215,977,975

未逾期未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部分应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无评级，是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未对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内部信用评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权投资

(a)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下表列示了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减值准备：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188,915,138	171,860,884
已减值	277,976	344,775
合计	189,193,114	172,205,659
减：减值准备	(1,829,794)	(1,234,819)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277,976)	(309,312)
组合方式评估	(1,551,818)	(925,507)
账面价值	187,363,320	170,970,840

(b) 债权投资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权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国内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A 以下	
债券投资					
—政府	81,744,982	6,935,112	-	-	88,680,094
—政策性银行	91,646,115	-	-	-	91,646,115
—金融机构	37,603,243	17,602,639	2,836,537	19,886	58,062,305
—企业及公司	3,105,792	4,137,462	96,440	-	7,339,694
小计	214,100,132	28,675,213	2,932,977	19,886	245,728,208
资产支持证券	105,791	16,481,595	-	-	16,587,386
其他债权投资	12,678,073	-	-	-	12,678,073
合计	226,883,996	45,156,808	2,932,977	19,886	274,993,66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权投资(续)

(b) 债权投资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A 以下	
债券投资					
—政府	62,925,089	514,328	-	-	63,439,417
—政策性银行	67,207,180	-	-	-	67,207,180
—金融机构	44,638,968	9,952,100	4,945,475	-	59,536,543
—企业及公司	4,224,615	4,324,554	207,342	-	8,756,511
小计	178,995,852	14,790,982	5,152,817	-	198,939,651
资产支持证券	1,527,839	5,788,278	18,180	-	7,334,297
银行理财产品	3,041,118	-	-	-	3,041,118
其他债权投资	15,604,041	-	-	-	15,604,041
合计	199,168,850	20,579,260	5,170,997	-	224,919,10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对全集团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目前，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限额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根据交易目的严格进行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划分，并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根据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市场风险计量标准定期开展价值重估和风险计量；实施交易中台监测制度，对交易策略落实、交易流程规范进行事中实时监控。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a) 交易账户

本集团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账户中金融产品因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

本集团对交易和非交易岗位及其职责进行严格的划分，并在金融市场部等投资和交易部门设置风险管理中台，监控各类交易限额，利用系统对交易账户市场价值进行每日重估，定期监测和报告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b) 银行账户

本集团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期权性风险和基准风险等。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缺口分析，来对银行账户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并以此为指导，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改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对本集团经济价值的影响，进一步改善利率敏感性缺口重定价结构。通过分析客户期权行为对本集团收益的影响，进一步强化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改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敞口。

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损益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集团计算本年对收益的变动并监控利息净收入及投资变动对年度损益预算的比例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相对影响。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50 个基点对本集团损益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对投资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合并	收益增加/(减少)	
	2018 年	2017 年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50 个基点	174,467	30,571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50 个基点	(174,467)	(30,5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分类列示。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584,182	-	-	-	-	1,835,643	83,419,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018,279	18,400,000	60,146,117	-	-	-	92,564,396
拆出资金	21,023,130	11,221,650	30,821,924	9,913,100	-	-	72,979,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7,284	3,666,726	10,877,225	4,586,546	10,312	-	20,878,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78,407	-	-	-	-	-	35,178,407
应收利息	-	-	-	-	-	4,828,894	4,828,8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867,364	120,635,181	36,121,243	2,820,318	125,906	-	303,570,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2,733	6,351,718	20,843,269	31,851,993	6,652,541	-	69,552,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9,906	11,611,234	15,545,605	84,740,719	43,439,238	-	155,956,7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797,277	5,602,875	4,404,817	3,956,344	2,645,305	-	31,406,61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443,959	443,959
金融资产合计	316,678,562	177,489,384	178,760,200	137,869,020	52,873,302	7,108,496	870,778,9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46,626	11,511,753	25,000,000	-	-	-	44,558,3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37,025	2,616,445	48,500	-	-	-	9,501,970
拆入资金	8,819,993	3,221,650	1,512,042	-	-	-	13,553,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829,296	6,675,519	1,631,805	-	-	-	15,136,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189,753	11,735,925	4,593,680	-	-	-	79,519,358
吸收存款	336,229,008	38,527,278	104,737,535	119,859,660	-	-	599,353,481
应付利息	-	-	-	-	-	10,940,036	10,940,036
应付债券	10,181,606	10,902,000	18,353,323	10,000,000	-	-	49,436,92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739,004	2,739,004
金融负债合计	440,133,307	85,190,570	155,876,885	129,859,660	-	13,679,040	824,739,462
利率重定价缺口总计	(123,454,745)	92,298,814	22,883,315	8,009,360	52,873,302	(6,570,544)	46,039,5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176,292	-	-	-	-	1,902,714	91,079,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619,721	17,680,000	84,418,505	-	-	-	120,718,226
拆出资金	6,440,038	12,042,637	33,686,558	-	-	-	52,169,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4,077	7,221,848	12,004,259	8,367,881	580,496	-	30,668,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90,516	-	-	-	-	-	43,090,516
应收利息	-	-	-	-	-	3,368,857	3,368,8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027,844	95,049,767	40,602,091	57,417	408,342	-	263,145,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8,062	8,063,830	4,914,826	10,602,138	3,242,618	-	30,741,4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3,672	14,328,202	32,878,756	54,627,074	41,743,898	-	145,981,6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988,526	6,540,973	2,949,280	5,400,117	3,110,342	-	24,989,23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80,848	180,848
金融资产合计	300,158,748	160,927,257	211,454,275	79,054,627	49,085,696	5,452,419	806,133,0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87,651	9,663,859	31,653,420	-	-	-	48,404,9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10,128	5,056,000	5,636,000	-	-	-	18,802,128
拆入资金	15,008,598	2,848,598	653,420	-	-	-	18,510,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08,374	15,580,640	3,296,368	-	-	-	24,185,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49,820	4,598,574	20,791,557	-	-	-	44,539,951
吸收存款	313,591,613	39,964,814	96,269,880	102,618,105	-	-	552,444,412
应付利息	-	-	-	-	-	10,003,448	10,003,448
应付债券	4,486,299	20,227,063	14,327,312	10,000,000	-	-	49,040,67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880,502	880,502
金融负债合计	372,742,483	97,939,548	172,627,957	112,618,105	-	10,883,950	766,812,043
利率重定价缺口总计	(72,583,735)	62,987,709	38,826,318	(33,563,478)	49,085,696	(5,431,531)	39,320,979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为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以美元为主，并包括少量欧元、港币、英镑等其他币种。由于本集团外汇敞口相对净资产占比较低，外汇风险整体水平不高。本集团主要通过敞口限额管理和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合理安排各种货币资金来源和运用控制风险，严格控制每日日终外汇风险敞口，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努力实现资产负债的币种匹配，确保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329,815	90,010	83,419,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333,552	230,844	92,564,396
拆出资金	64,219,879	8,759,925	72,979,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78,093	-	20,878,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178,407	-	35,178,407
应收利息	4,784,963	43,931	4,828,8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957,924	612,088	303,570,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552,254	-	69,552,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956,702	-	155,956,7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406,618	-	31,406,618
其他金融资产	442,147	1,812	443,959
金融资产合计	861,040,354	9,738,610	870,778,9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558,379	-	44,558,3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01,970	-	9,501,970
拆入资金	6,000,000	7,553,685	13,553,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15,136,620	-	15,136,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519,358	-	79,519,358
吸收存款	597,949,568	1,403,913	599,353,481
应付利息	10,899,986	40,050	10,940,036
应付债券	49,436,929	-	49,436,929
其他金融负债	2,688,063	50,941	2,739,004
金融负债合计	815,690,873	9,048,589	824,739,462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45,349,481	690,021	46,039,502
信用承诺	23,437,185	392,456	23,829,64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035,337	43,669	91,079,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577,615	140,611	120,718,226
拆出资金	44,461,052	7,708,181	52,169,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0,668,561	-	30,668,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90,516	-	43,090,516
应收利息	3,367,157	1,700	3,368,8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2,322,665	822,796	263,145,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41,474	-	30,741,4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981,602	-	145,981,6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989,238	-	24,989,238
其他金融资产	167,250	13,598	180,848
金融资产合计	797,402,467	8,730,555	806,133,0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751,510	653,420	48,404,9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802,128	-	18,802,128
拆入资金	11,500,000	7,010,616	18,510,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4,185,382	-	24,185,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539,951	-	44,539,951
吸收存款	551,934,551	509,861	552,444,412
应付利息	9,998,815	4,633	10,003,448
应付债券	49,040,674	-	49,040,674
其他金融负债	860,095	20,407	880,502
金融负债合计	758,613,106	8,198,937	766,812,04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8,789,361	531,618	39,320,979
信用承诺	21,341,712	527,765	21,869,477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合理调控未来现金流期限错配结构、优质流动性储备和维护好流动性市场通道等，确保本行无论是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能够及时满足资金支付需要。同时，尽可能降低流动性额外成本，包括备付资金的机会成本、市场筹资溢价和变卖资产损失等。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在对信贷、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影响本集团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以及银行业政策变化，例如对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化。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具体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牵头，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全行流动性状况，制定并督促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监控流动资金水平变化、计量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预测未来流动性风险趋势、建议流动资金组合的调整策略，确保流动资金水平和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维持在适当水平，确保支付要求。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客户存款为主，资金来源稳定，负债稳定性强；资产持有适当规模的备付金、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变现能力较强；综合来看，流动性风险整体水平较低。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依据财务报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5,990,615	7,429,210	-	-	-	-	-	83,419,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5,058,279	8,960,000	18,400,000	60,146,117	-	-	92,564,396
拆出资金	-	-	21,023,130	11,221,650	30,821,924	9,913,100	-	72,979,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8,594	1,638,690	3,666,726	10,877,225	4,586,546	10,312	20,878,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5,178,407	-	-	-	-	35,178,407
应收利息	34,750	3,397	1,143,997	1,250,697	2,396,053	-	-	4,828,8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073	-	29,498,166	31,275,421	95,595,702	64,310,958	82,651,692	303,570,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0,000	-	1,052,733	6,351,718	20,843,269	31,851,993	6,652,541	69,552,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19,906	5,816,282	15,644,084	90,234,668	43,641,762	155,956,7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08,406	105,795	982,153	14,151,655	16,058,609	31,406,618
其他金融资产	48,843	186,174	5,032	4,288	192,493	7,129	-	443,959
金融资产合计	79,112,281	12,775,654	99,228,467	78,092,577	237,499,020	215,056,049	149,014,916	870,778,96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8,046,626	11,511,753	25,000,000	-	-	44,558,3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1,890,102	4,946,923	2,616,445	48,500	-	-	9,501,970
拆入资金	-	-	8,819,993	3,221,650	1,512,042	-	-	13,553,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539	6,828,757	6,675,519	1,631,805	-	-	15,136,6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3,189,753	11,735,925	4,593,680	-	-	79,519,358
吸收存款	-	316,496,799	19,732,209	38,527,278	104,737,535	119,859,660	-	599,353,481
应付利息	-	263,089	1,247,680	1,348,656	4,012,626	4,067,985	-	10,940,036
应付债券	-	-	10,181,606	10,902,000	18,353,323	10,000,000	-	49,436,929
其他金融负债	-	2,701,101	-	35,960	1,943	-	-	2,739,004
金融负债合计	-	321,351,630	122,993,547	86,575,186	159,891,454	133,927,645	-	824,739,462
流动性净额	79,112,281	(308,575,976)	(23,765,080)	(8,482,609)	77,607,566	81,128,404	149,014,916	46,039,50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278,510	8,800,496	-	-	-	-	-	91,079,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1,569,721	17,050,000	17,680,000	84,418,505	-	-	120,718,226
拆出资金	-	26,320	6,413,718	12,042,637	33,686,558	-	-	52,169,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115,484	2,378,593	7,221,848	12,004,259	8,367,881	580,496	30,668,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3,090,516	-	-	-	-	43,090,516
应收利息	37,617	4,023	550,277	675,135	2,100,060	1,745	-	3,368,8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3,961	-	16,292,058	24,813,467	97,313,218	46,055,781	78,346,976	263,145,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918,062	8,063,830	4,682,173	10,834,791	3,242,618	30,741,4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03,672	8,568,827	28,875,241	63,895,825	42,238,037	145,981,6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463	-	3,913,945	498,333	2,713,857	11,167,295	6,660,345	24,989,238
其他金融资产	13,120	141,290	4,839	1,545	13,378	6,676	-	180,848
金融资产合计	82,688,671	10,657,334	96,015,680	79,565,622	265,807,249	140,329,994	131,068,472	806,133,0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087,651	9,663,859	31,653,420	-	-	48,404,9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4,125,128	3,985,000	5,056,000	5,636,000	-	-	18,802,128
拆入资金	-	-	15,008,598	2,848,598	653,420	-	-	18,510,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	5,308,374	15,580,640	3,296,368	-	-	24,185,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149,820	4,598,574	20,791,557	-	-	44,539,951
吸收存款	-	292,569,321	21,022,292	39,964,814	96,269,880	102,618,105	-	552,444,412
应付利息	-	188,762	1,119,115	1,541,681	3,195,381	3,958,509	-	10,003,448
应付债券	-	-	4,486,299	20,227,063	14,327,312	10,000,000	-	49,040,674
其他金融负债	-	848,790	-	6,343	25,369	-	-	880,502
金融负债合计	-	297,732,001	77,167,149	99,487,572	175,848,707	116,576,614	-	766,812,043
流动性净额	82,688,671	(287,074,667)	18,848,531	(19,921,950)	89,958,542	23,753,380	131,068,472	39,320,97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	8,057,340	11,575,945	25,501,329	-	45,134,6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891,047	4,955,507	2,640,820	50,651	-	9,538,025
拆入资金	-	8,845,765	3,247,924	1,543,175	-	13,636,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539	6,834,452	6,698,058	1,661,222	-	15,194,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3,449,828	12,058,100	4,760,463	-	80,268,391
吸收存款	316,594,605	20,369,393	39,679,475	109,878,611	132,530,942	619,053,026
应付债券	-	10,235,757	11,018,502	19,028,020	11,080,000	51,362,279
其他金融负债	2,701,101	-	35,960	1,943	-	2,739,004
金融负债合计	321,187,292	122,748,042	86,954,784	162,425,414	143,610,942	836,926,47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续)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097,198	9,715,882	32,293,065	-	49,106,1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127,276	3,996,979	5,123,495	5,813,467	-	19,061,217
拆入资金	-	15,030,285	2,865,905	661,638	-	18,557,8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5,317,672	15,660,400	3,368,784	-	24,346,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265,569	4,699,877	21,611,369	-	45,576,815
吸收存款	292,621,933	21,498,657	40,853,735	98,495,651	106,104,990	559,574,966
应付债券	-	4,638,750	20,873,387	15,684,194	11,483,397	52,679,728
其他金融负债	848,790	-	6,343	25,369	-	880,502
金融负债合计	297,597,999	76,845,110	99,799,024	177,953,537	117,588,387	769,784,05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开出信用证	641,507	-	-	641,507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2,534,622	-	-	2,534,622
开出保函	5,306,662	2,973,123	-	8,279,785
信用卡承诺	10,574,668	-	-	10,574,668
贷款承诺	31,338	47,000	1,720,721	1,799,059
合计	19,088,797	3,020,123	1,720,721	23,829,641

合并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开出信用证	1,316	-	-	1,31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316,488	-	-	1,316,488
开出保函	4,110,183	2,414,241	-	6,524,424
信用卡承诺	9,222,817	-	-	9,222,817
贷款承诺	2,272,373	764,338	1,767,721	4,804,432
合计	16,923,177	3,178,579	1,767,721	21,869,477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主要可以分为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几种类型。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有序开展、稳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及体系。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各级经营机构的操作风险进行全口径、全流程管理。总行内控合规部牵头组织开展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部门负责本条线操作风险管理与考核工作，各营业机构均建立与自身业务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本行持续跟进行业操作风险管理最新监管要求和变化趋势，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运行机制，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监测力度、持续进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以及建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本行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7.1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采用以下层级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层级反映公允价值计量中输入变量的重要程度: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应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资产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发放贷款和垫款大部分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956,702	159,416,847	-	159,416,847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406,618	32,670,545	-	16,163,101	16,507,444
吸收存款	599,353,481	602,601,802	-	602,601,802	-
应付债券	49,436,929	49,037,491	-	49,037,491	-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981,602	143,182,314	-	143,182,314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989,238	24,809,319	-	5,544,172	19,265,147
吸收存款	552,444,412	556,271,027	-	556,271,027	-
应付债券	49,040,674	47,802,141	-	47,802,141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金融工具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	-	5,226,328	-	5,226,32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695,162	3,956,603	15,651,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9,552,254	-	69,552,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5,136,620	15,136,620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	-	6,057,027	-	6,057,02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643,462	8,968,072	24,611,5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279,706	7,461,768	30,741,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4,185,382	24,185,38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人民币债券，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划分为第二层级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类基础资产。第二层级金融工具在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相关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相关负债主要为保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

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本集团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并			
年初余额	8,968,072	7,461,768	(24,185,382)
本年增加	59,135,210	-	(128,636,376)
结算/处置	(65,051,006)	(7,493,983)	138,789,065
计入本年损益的利得/(损失)	904,327	32,215	(1,103,927)
年末余额	3,956,603	-	(15,136,6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并			
年初余额	9,703,149	39,463,039	(14,411,676)
本年增加	105,134,360	16,950,000	(277,562,132)
结算/处置	(107,853,598)	(50,191,718)	268,423,351
计入本年损益的利得/(损失)	1,984,161	1,240,447	(634,925)
年末余额	8,968,072	7,461,768	(24,185,382)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本集团一方面树立资本约束观念，有序推进经济资本管理，从资本节约的角度出发进行资本管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了以经济增加值(又称经济利润)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提高资本回报。

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还将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并由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1.82%	10.99%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1.82%	10.99%
资本充足率(1)	15.26%	14.57%
核心一级资本	51,473,035	45,227,826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0,683)	(51,34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1,422,352	45,176,478
一级资本净额	51,422,352	45,176,478
二级资本	14,982,585	14,743,212
资本净额	66,404,937	59,919,690
风险加权资产(2)	435,029,717	411,134,46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03,589,418	384,192,98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67,665	1,028,72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0,272,634	25,912,7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1.82%	10.97%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1.82%	10.97%
资本充足率(1)	15.27%	14.56%
核心一级资本	51,473,035	45,142,903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0,683)	(51,34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1,422,352	45,091,555
一级资本净额	51,422,352	45,091,555
二级资本	14,982,585	14,741,606
资本净额	66,404,937	59,833,161
风险加权资产(2)	434,988,465	410,936,343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03,589,418	384,070,07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67,665	1,028,72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0,231,382	25,837,540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一 上期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本行董事会提议，本行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附注六、35)，该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除以上事项外，本集团及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